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江门市锐达灯饰有限公司年产灯饰
配件 100 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江门市锐达灯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9077334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aqels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锐达灯饰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100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锐达灯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CADX586H		
法定代表人（签章）	冯建安	冯建安	
主要负责人（签字）	冯建安	冯建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冯建安	冯建安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泽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C9H7AU82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许晖	05356223505620113	BH006261	许晖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许晖	全部内容	BH006261	许晖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泽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C9H7AU82）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锐达灯饰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100万件新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许晖（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5356223505620113，信用编号 BH00626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许晖（信用编号 BH006261）（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报批 江门市锐达灯饰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100万件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何建子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年8月4日

陈松松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将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办[2006]2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锐达灯饰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100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年8月4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工程师证书

	姓名: <u>许峰</u> Full Name <u>许峰</u>
	性别: <u>女</u> Sex <u>女</u>
	出生年月: <u>1968.2</u> Date of Birth <u>1968.2</u>
	专业类别: <u>环境影响评价</u> Professional Type <u>环境影响评价</u>
	批准日期: <u>2005.5</u> Approval Date <u>2005.5</u>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u>2005年12月28日</u> Issued on <u>2005年12月28日</u>

请登录东莞人社凭证网上验证系统进行验证

地址: <http://dghrss.dg.gov.cn/bbyz>

验证码 7167 5247 4118 5463

凭证验证码有效时间至2023年08月10日

东莞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证件号码: 5101021968011340009957

姓名: 许晖								
组织编号	组织名称	缴费时段	缴费方式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小计
18320745	广东泽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05-202307	正常缴费	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企业)	3958.00	450.56	152.08	602.64
18320745	广东泽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05-202307	正常缴费	基本医疗保险(用人单位)	3958.00	252.02	51.38	303.40
18320745	广东泽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05-202307	正常缴费	工伤保险	3376.00	48.50	0.00	48.50
18320745	广东泽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05-202307	正常缴费	失业保险	3958.00	29.16	0.00	29.16
18320745	广东泽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05-202307	正常缴费	生育保险(用人单位)	3958.00	30.25	0.00	30.16
合计	***	***	***	***	***	810.49	203.46	1013.95

社保经办人: 管理员

经办日期: 2023年07月10日

社保机构(盖章): 东莞市寮步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锐达灯饰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100 万件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冯建安	联系方式	13822336213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东升路 282 号 1 幢自编 A2-1 厂房		
地理坐标	(113 度 7 分 51.271 秒, 22 度 34 分 29.92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有色金属铸造 (C3392)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 (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	30.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1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江门高新区 (江海区)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规划》 (2018—2025 年) (江开〔2019〕19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 393 号厂房, 位于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管辖范围内, 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规划文件如下: 《关于同意筹办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复函》 (审批机关: 广东省人民政府; 审批时间: 1993 年); 《关于印发广东省已通过国家审核公告的各类开发区名单的通知》 (审 批		

	机关：广东省人民政府；批文号：粤发改区域（2007）335 号）。 规划环评：《广东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时间：2008 年 1 月）（审批机关：原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批文：《关于广东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 2008）374 号）； 跟踪环评：《江门江海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编制时间：2019 年 8 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工业园区规划环评《广东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时间：2008 年 1 月），本项目从事灯饰配件生产，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其相符性分析如下： 要求一：电子、机械、家具等企业应采取有效的酸性气体、有机废气和粉尘收集处理措施，减少工艺废气排放量，控制无组织排放。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为灯饰配件生产，熔炉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干燥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因此，本项目与“要求一”相符。 要求二：在污水处理厂和污水管网建成投入运行前，现有企业应配套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废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外排。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运行后，园区企业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B 标准中严的指标后排入马鬃沙河，其中，含第一类污染物的生产废水须在车间单独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因此，本项目与“要求二”相符。 要求三：采取吸声、隔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各企业厂界和园区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相应标准的要求。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优化厂平面布局，设置减振降噪基础，墙体加厚、增设隔声材料，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使东、南、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区标准，北面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4类区标准。因此，本项目与“要求三”相符。 要求四：建立健全产业园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加强区内企业固体废物产生、利用、收集、贮存、处置等环节的管理；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进一步完善产业园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处理系统，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效率。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营运期间的固废实现分类收集，其中，一般工业固废由物资回收单位利用，危险废物则由具有相应危废资质单位收集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理。因此，本项目与“要求四”相符。 要求五：根据产业园产业规划和清洁生产要求，严格控制新引入产业类别，以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一类工业为主导产业，不得引入水污染型项目及三类工业项目。并加大对已入驻企业环保问题的整改力度，对不符合产业规划要求的项目，合同期满后不再续约，逐步调整出产业园，已投产的超标排污企业须在2008年底前治理达标，否则停产治理或关闭。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针对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废气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干燥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通过选用优质设备、优化平面布局等措施削减营运期间的设备噪声；按照规范要求在场区内设置一般固废仓和危废仓，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委托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外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经分类收集后堆放在车间规定的摆放区域或运至一般固废仓规范存放，委托有相关处理/回收能力的单位定期回收利用/处置；生活垃圾交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企业选址符合当地环保规划等，因此，本项目与“要求五”相符。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

2、环保法规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号）、《广东省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江门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江府告〔2017〕3 号）、《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江环函[2020]22 号）的相符性分析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可知，本项目符合相关环保法规的要求，项目与各法规相符性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各环保法规相符性情况分析一览表

法规名称	要求	本项目与法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对于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则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作为重点“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为有色金属铸造，使用水性脱模剂，项目使用脱模剂不属于高 VOCs 物料，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干燥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 技术规范，从源头、生产过程及末端选用污染防治技术，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并对	项目使用的脱模剂不属于高 VOCs 含量原料。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干燥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

		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气可达标排放，采用的治理措施可行。
	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	物料输送：液态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使用的脱模剂不属于高VOCs含量原料。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干燥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采用的治理措施可行。
		废气收集：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	项目项目在使用脱模剂的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集气罩控制点风速设计为：0.3m/s。
		末端治理与排放水平：其他无行业标准的企业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该行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若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处理效率 $\geq 80\%$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 。	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干燥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高空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排放限值。厂区内总VOCs限值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管理台账：建立含VOCs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VOCs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企业拟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处理设施、危废暂存、转移的主要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因此，项目符合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项目使用的脱模剂不属于高 VOCs 含量原料。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干燥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采用的治理措施可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	项目使用的脱模剂不属于高 VOCs 含量原料。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干燥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采用的治理措施可行。

		推进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共有 932 项“双高”产品，159 项产品除外工艺，79 项环境保护重点设备。932 项“双高”产品中，具有“高污染”特性产品 326 项，具有“高环境风险”特性产品 223 项，具有“高污染”和“高环境风险”双重特性产品 383 项。	本项目属于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不属于所列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江门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江府告〔2017〕3 号）	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项目不使用燃料，用电，符合政策要求。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二、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 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 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四、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	本项目属于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且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 号），实施方案所指“两高”行业，是指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 8 个行业，项目属于有色金属铸造项目，但不涉及有色金属里两高行业高耗能高排放产品或工序，故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 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 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 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 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 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 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 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 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 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 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 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 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 措施。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攻坚方案〉的通 知》（环大气〔2020〕33 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项目使用水性脱模剂，不属于高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且本项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VOCs采取了有效的削减与控制措施，选用与碘值 800 毫克/克颗粒状、柱状等活性炭吸附效率相当的蜂窝状活性炭吸附，并按照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故本项目符合法规要求，符合政策要求						
	《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江环函〔2020〕22 号）	①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②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东升路 282 号 1 幢自编A2-1 厂房，在高新技术开发区范围内，符合入园要求，且熔铝、压铸烟尘废气、脱模废气收集经水喷淋+干燥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排气筒排放，符合治理方案的要求。						
3、《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本工程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类别</th><th>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th><th>相符性</th></tr><tr><td>生态保护红线</td><td>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本工程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td><td>符合</td></tr></table>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本工程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	符合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本工程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	符合							

		纲要（2006~2020 年），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集约利用区，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环境 质量 底线		本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本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利 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 入负面 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中的限制类、禁止类，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	符合
表 1-3 环境管控单元详细要求			
单元	保护和管控分区或相关（节选）	本项目	相符性
优先 保护 单元	生态优先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项目不在生态优先保护区内	符合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属于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符合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	项目属于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符合
重点 管控 单元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	项目不属于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行业	相符

		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水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	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和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相符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项目不属于产排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原辅料	相符
	一般管控单元	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项目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	相符
4、《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规〔2021〕9号），江门市管控方案的原则为： 分区施策，分类准入。强化空间引导和分区施策，推动都市核心区优化发展、大广海湾区协调发展、生态发展区保护发展，构建与“三区并进”相适应的生态环境空间格局。针对不同的环境管控单元，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制定差异化的环境准入要求，促进精细化管理。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东升路 282 号 1 幢自编 A2-1 厂房（项目与蓬江区、江海区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13），属于“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本项目与分类管控要求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与文件（江府规〔2021〕9号）中的重点管控单元相关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结论

	区域 布局 管控	1-1.【水/禁止类】园区毗邻西江，禁止在西江干流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 500 米范围内新建、扩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	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铸造行业，位于江门市江海区东升路 282 号 1 幢自编 A2，不在西江干流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 500 米范围内，没有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对废气采取有效收集和治理设施，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影响较少；项目不实用锅炉	符合
		1-2.【产业/综合类】应在生态空间明确的基础上，结合环境质量目标及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对规划提出的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布局的环境合理性进行论证，基于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对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布局提出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生产活动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		
		1-3.【能源/综合类】园区集中供热，集中供热范围内淘汰现有企业锅炉，不得自建分散供热锅炉。		
	能源 资源 利用	2-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内新引进有清洁生产审核标准的行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铸造行业，项目使用不使用燃料，年使用水量 1574.4 吨，少于 12 万立方米，不属于监督管理单位。	
		2-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入园项目投资强度应符合有关规定。		
		2-3.【能源/禁止类】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		
		2-4.【水资源/综合】2022 年前,年用水量 12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达到用水定额先进标准。		
		2-5.【水资源/综合】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 5000 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3-1.【产业/综合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本项目属于小型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少。	符合
		3-2.【水/限制类】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电镀建设项目，属于有色金属铸造行业。	符合

	控	3-3.【大气/限制类】火电、化工等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火电、化工等行业，属于有色金属铸造行业。	符合
		3-4.【大气/限制类】加强涉 VOCs 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建涉 VOCs 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替代，推广采用低 VOCs 原辅材料。	本项目使用水性脱模剂，属于低挥发类型，废气采取集气罩有效收集，经过二级活性炭治理，达到排放。	符合
		3-5.【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本项目按规定设立了固废房、危废房，配套建设符合规范切满足需求，贮存、转移过程做好有效防护措施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 控	4-1.【风险/综合类】构建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	企业已做硬底化处理，后期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4-2.【风险/综合类】生产、使用、储存危险物质或涉及危险工艺系统的企业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4-3.【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东升路 282 号 1 幢自编 A2，属于工业用地	符合
		4-4.【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内容，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规〔2021〕9 号）的管理要求是相符的			
	5、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			

	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项目不使用高 VOCs 的原辅材料，使用的电能，为清洁能源。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要求。 6、《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大力推进 VOCs 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加强储油库、加油站等 VOCs 排放治理，汽油年销量 5000 吨以上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项目不使用高 VOCs 的原辅材料，使用的电能，为清洁能源。因此，本项目符合《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相关规定。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江门市锐达灯饰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100 万件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东升路 282 号 1 幢自编 A2-1 厂房从事灯饰配件生产，项目年产灯饰配件 100 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该项目的建设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 16 号），本项目生产灯饰塑料件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因此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泽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市锐达灯饰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10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2、项目选址及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东升路 282 号 1 幢自编 A2-1 厂房，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113°7'51.271"，北纬 22°34'29.922"。

本项目南面为江门市中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北面为空地，北面空地隔着马路是中灵餐厨制品有限公司，西面为江伟实业有限公司，东面为小型物资回收站，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卫星四至详见附图 2。

3、工程组成

项目占地面积 1600 m²，总建筑面积 1600 m²。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1。项目建成后，年产灯饰配件 100 万件。项目组成及规模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

序号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1	主体工程	厂房	1F，设置熔铝、压铸区、机加工区（打水口、钻孔、冲压）、仓库及办公室等，建筑面积 1600 m ²
2	环保工程	废气	熔铝、压铸烟尘废气、脱模废气收集后由水喷淋+干燥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3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冷却机

			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脱模用水经脱模收集罐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脱模收集罐（设2个脱模收集罐，容量为1m ³ ，脱模收集罐有效容积为70%，则1.4m ³ ）内混合液的杂质随着时间的推移不断积累，不再满足使用的要求，计划将脱模收集罐脱模废水每半年更换一次，则总更换水量为2.8m ³ /a（1.4*2）；熔铝、压铸废气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熔铝压铸废气喷淋废水含有有机废气，计划将压铸废气喷淋水槽（装水量为0.8m ³ ）中的循环回用喷淋水每半年更换一次，则总更换水量为1.6m ³ /a（0.8*2），压铸喷淋废水及脱模废水作为危废定期转移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4	公用工程	噪声	合理布置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
5		固废	设置固废仓10m ² 、危废仓10m ²
6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7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供给
8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

4、主要产品及产量

主要产品名称及产量见下表。

表 2-2 主要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产量	重量
1	灯饰配件	100 万件	100 万件	约 0.36kg/件

5、主要原材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情况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预计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方式/规格	使用工序	备注
1	铝锭	300t	30t	条形包扎	熔化、压铸	/
2	水性脱模剂	1t	1t	25kg/桶	脱模	根据理化性质，VOCs的挥发率为18%
3	润滑油	0.2t	0.2t	200kg/桶	机加工	/
4	铁管	60t	10t	15 公斤/袋	冲压	/
5	夹具	300 个	300 个	50 个/袋	辅助钻孔机	/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铝锭成分如下：Al:99.71%、Si0.102%、Cu0.089%、Ga0.027%、Mg0.072%、Se<0.0001%

脱模剂成分为：根据 MSDS，脱模剂成分中有机硅乳液含量为 10%、氧化乙烯均聚物含量为 2%、矿物油含量为 2%、耐高温润滑脂含量为 4%、水含量为 82%。VOCs 的挥发率按 18%计（有机硅乳液 10%+氧化乙烯均聚物 2%+矿物油 2%+耐高温润滑脂

4%=18%)。

6、主要设备清单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工艺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数量 (台/个)	设施参数		备注
					参数名称	设计值	
1	金属熔炼(化)	熔化	熔炉	2	容量	400kg	用电
2			熔炉	3	容量	400kg	使用电能
3	压铸、冷却	压铸	压铸机	4	容量	300T	/
4		压铸	压铸机	1	容量	400T	/
5	冲压	冲压	冲床	4	吨数	95T	/
6	钻孔	钻孔	钻孔机	4	功率	0.75kW	/
7	脱模	脱模	脱模收集罐	2	容量	1m ³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聘请员工人数 15 人，不设食宿，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8、用能规模

项目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5 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数量	来源	最大储存量
电能	100 万度/a	市电网供应	/

9、给排水系统

(1)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为市政自来水管供给的新鲜用水，总新鲜用水量为 1624.4m³/a，其中生产用水 1474.4m³/a，生活用水 150m³/a。

(2) 排水系统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项目熔铝、压铸废气除尘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捞渣；冷却机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脱模用水经脱模收集罐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

排，由于脱模收集罐（设两个脱模收集罐，容量为 1m^3 ，一共 2 立方米，脱模收集罐有效容积为 70%，则脱模收集罐装水量为 1.4m^3 ）内混合液的杂质随着时间的推移不断积累，不再满足使用的要求，计划将脱模收集罐脱模废水每半年更换一次，则总更换水量为 $2.8\text{m}^3/\text{a}$ ；熔铝、压铸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熔铝、压铸废气喷淋废水含有有机废气，计划将压铸废气喷淋水槽（装水量为 0.8m^3 ）中的循环回用喷淋水每半年更换一次，则总更换水量为 $1.6\text{m}^3/\text{a}$ （ $0.8*2$ ），熔铝、压铸喷淋废水及脱模废水作为危废定期转移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外排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 $0.5625\text{m}^3/\text{d}$ （ $18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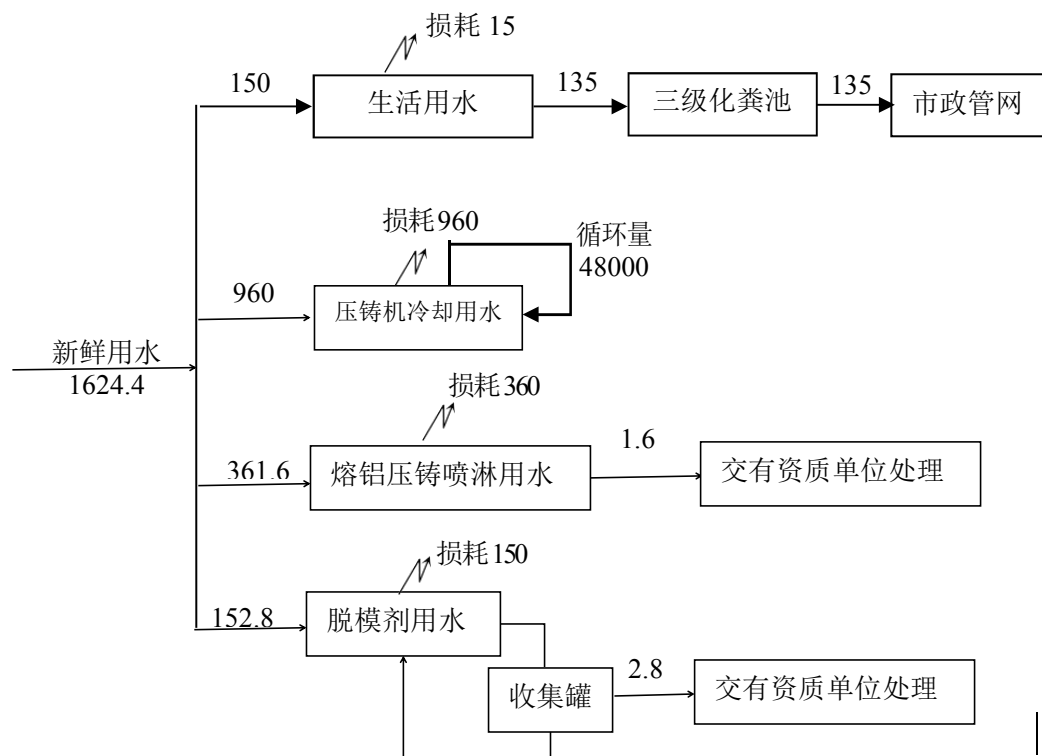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m^3/a)

10、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租用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东升路282号1幢自编A2进行生产，占地面积 1600m^2 ，建筑面积为 1600m^2 ，车间内主要分为熔炉和压铸区（ 350m^2 ）、钻孔、冲压区（ 100m^2 ）打水口区（ 250m^2 ）、原料摆放区（ 250m^2 ）、成品摆放区（ 80m^2 ）、模具摆

放置区（80m²）、不良品仓库（10m²）、危废房（10m²）、办公区（200m²）等，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4。

生产工艺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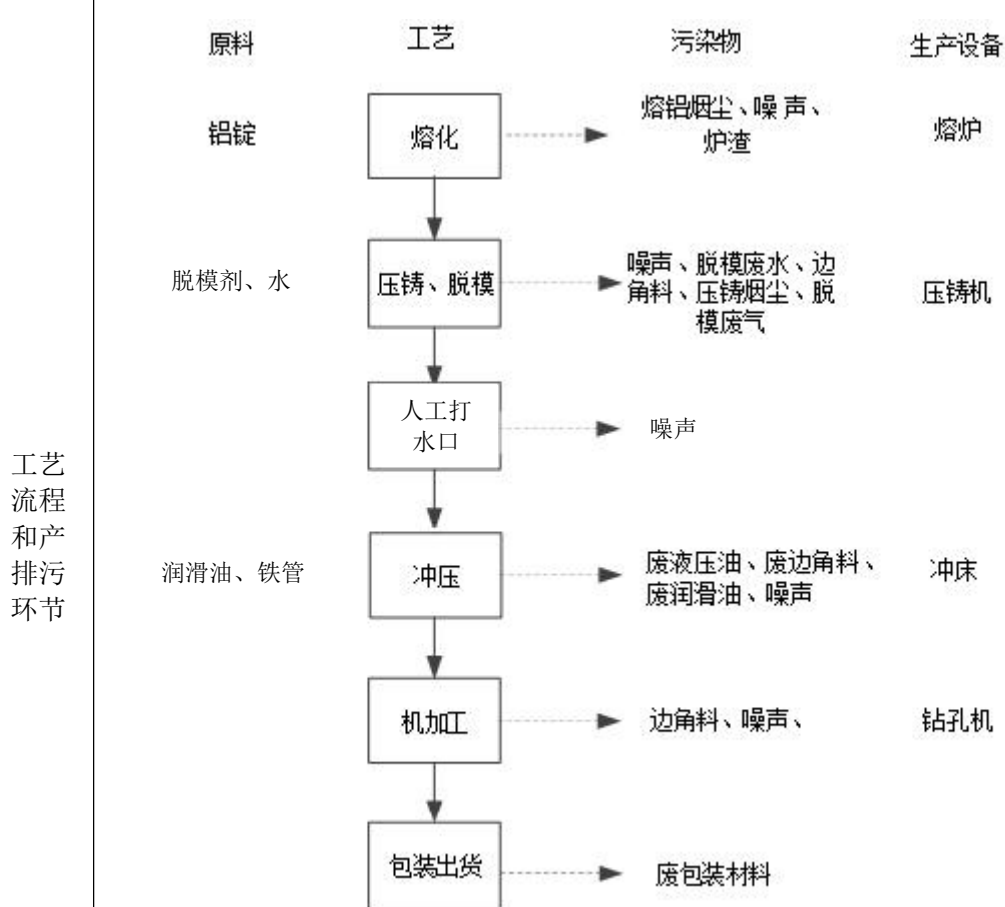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1) 利用熔炉对原料进行加热熔融(600~650℃)，使其从固体状态变成液体状态，此过程会产生熔铝烟尘、炉渣，本项目加热炉加热温度为 600~650℃，各组分气化温度均高于 650℃，因此本项目熔铝过程中不会产生含有以下组分的金属烟尘。

表 2-6 各组分气化温度一览表

组分名称	气化温度℃	组分名称	气化温度℃	组分名称	气化温度℃
------	-------	------	-------	------	-------

Cu	2562	Ti	3262	Co	2900
Fe	2750	Mn	1900	Ga	2403
Pb	1740	Cr	2672	Sb	1380
Cd	767	Ni	1425	Sr	1366
Zn	906	Be	2967	V	3578
Mg	1107	Bi	1560	Zr	4340
Sn	2260	Ca	1480	/	/

(2) 压铸、脱模：利用压铸机把熔化的铝液压铸成型，此过程会产生压铸烟尘。每次压铸完成开模取出铸件后，脱模剂由喷枪均匀高速喷洒到模具腔体上，形成一层保护膜，使下一个压铸的工件能顺利脱模。脱模剂喷洒到高温模具上，会产生微量的VOCs。压铸机内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压铸模具为间接冷却。本项目为金属模铸造法，不涉及造型和制芯工艺，不涉及型砂和树脂等原料的使用。

(3) 冲压：冲压工序作用是去除两端多余的铁管，此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没有粉尘产生。

(4) 机加工：机加工工序主要是把冲压时压瘪的铁管口钻开并钻上螺纹，此过程会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没有粉尘产生。

(5) 包装出货：项目员工检查完毕后即可包装出货经过装配合格的成品即可包装入库，入库储存后根据订单安排发货，不合格产品直接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产污环节：

(1) 废气：熔化、压铸、脱模过程中产生熔铝、压铸烟尘、脱模废气。

(2) 废水：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冷却机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脱模用水经脱模收集罐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熔铝、压铸废气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其中熔铝、压铸喷淋废水及脱模废水作为危废定期转移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3) 噪声：主要为各设备运行噪声。

(4) 固废：主要为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铝渣，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炉渣、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熔铝、压铸喷淋废水、脱模废水和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原项目污染情况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项目污染。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3-1:			
	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依据	类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关于江门市江海区麻园河、马鬃沙河水环境质量执行标准的复函》（江环函〔2010〕21号）	麻园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中的图 8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	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 号）中江海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附图 8）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910-201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江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国办函〔2012〕50 号文）	否
	5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	《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粤府〔2012〕120 号）	否
	6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	是，属于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7	是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关于江门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的批复》（粤府函〔1999〕188 号）及《关于调整江门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3 号）	否
2、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纳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纳污水体为麻园河，水体属于工农功能。根据《关于江门市江海区麻园河、马鬃沙河水环境质量执行标准的复函》（江环函〔2010〕121 号），麻园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				

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因为麻园河没有公开数据，所以为了解麻园河水质现状，项目引用江门思摩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监测数据，门思摩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6 日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W1：麻园河中江高速断 一21一面”、“W2：龙溪河汇入马鬃沙河断面”、“W3：汇入马鬃沙河断面”、“W4：礼乐河污水厂排放口 500m 断面”、“W5：礼乐河污水厂排放口 1000m 断面”，监测断面的监测数据，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质量达标情况表

项目	采样日期	W1	W2	W3	W4	W5	标准值
pH	2021.5.16	7.23	7.27	7.23	7.24	7.4	6~9
	2021.5.17	7.32	7.36	7.30	7.41	7.32	6~9
溶解氧	2021.5.16	4.8	4.7	4.8	4.9	4.7	≥3
	2021.5.17	4.2	4.3	4.1	4.3	4.0	≥3
悬浮物	2021.5.16	47	44	42	44	44	--
	2021.5.17	43	44	47	37	77	--
化学需氧量	2021.5.16	21	17	23	18	22	30
	2021.5.17	23	26	22	29	27	30
高锰酸盐指数	2021.5.16	1.8	1.9	1.9	2.0	1.9	10
	2021.5.17	1.8	2.1	1.9	1.8	2.0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1.5.16	4.0	5.0	4.2	4.7	4.8	6
	2021.5.17	4.9	3.3	4.8	4.0	4.5	6
氨氮	2021.5.16	0.905	0.964	0.923	0.807	0.746	1.5
	2021.5.17	0.731	0.863	0.841	0.791	0.965	1.5
总磷	2021.5.16	0.26	0.28	0.22	0.24	0.21	0.3
	2021.5.17	0.20	0.22	0.18	0.23	0.22	0.3
总氮	2021.5.16	1.2	1.22	1.32	1.25	1.24	1.5
	2021.5.17	1.42	1.46	1.32	1.28	1.29	1.5
挥发酚	2021.5.16	0.0017	0.0024	0.0029	0.002	0.0027	0.01
	2021.5.17	0.0026	0.002	0.0029	0.0027	0.0019	0.01
石油类	2021.5.16	0.05	0.04	0.04	0.05	0.04	0.5
	2021.5.17	0.03	0.05	0.04	0.02	0.05	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1.5.16	0.056	0.052	0.06	0.053	0.059	0.3
	2021.5.17	0.080	0.088	0.077	ND	0.088	0.3
硫化物	2021.5.16	ND	ND	ND	ND	ND	0.5
	2021.5.17	ND	ND	ND	ND	ND	0.5
氟化物	2021.5.16	0.21	0.21	0.18	0.19	0.20	1.5
	2021.5.17	0.24	0.22	0.20	0.21	0.25	1.5
铅	2021.5.16	ND	ND	ND	ND	ND	0.05
	2021.5.17	ND	ND	ND	ND	ND	0.05
氰化物	2021.5.16	ND	ND	ND	ND	ND	0.2
	2021.5.17	ND	ND	ND	ND	ND	0.2
镍	2021.5.16	ND	ND	ND	ND	ND	--
	2021.5.17	ND	ND	ND	ND	ND	--

由上表可见，麻园河水质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现状水质较好。

3、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中的图8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根据《2022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2022年度中江海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3-3 江海区年度空气质量公布 单位：u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 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9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70	64.3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均值	1.0	4.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87	160	116.9	超标

根据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断项目所在区域是否属于达标区，因此本报告采用《2022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年全区 SO₂（二氧化硫）、NO₂（二氧化氮）、PM₁₀（可吸入颗粒物）、P m_{2.5}（细颗粒物）、CO（一氧化碳）五项污染物监测数据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其中 O₃（臭氧）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判定本项目所在的江海区为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为评价本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 TSP、TVOC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江门思摩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5 月 16 日~2021 年 05 月 18 日对中东村（在本项目东北面 4.2 千米）的环境空气现状检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为 DL-2L-0516-RJ20）。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中二级标准，TVOC 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TVOC）的参考限值，引用检测结果如下：

表 3-4 项目特征污染物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
中东村	TSP	2021.5.16~2021.5.18	东北	约4.2千米
	TVOC			

表3-5 项目特征污染物引用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	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检测浓度 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X	Y							
中东村	3400	-2200	TSP	日均值	0.3	0.214-0.247	82.3	0	达标
			TVOC	8小时 均值	0.6	0.117-0.307	51.2	0	达标

本项目所在的区域特征污染物 TSP 监测结果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中二级标准，TVOC 监测结果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 号）中江海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910-2014），项目南面、西面、东面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和北面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监

	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 5、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报告表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同时根据现场调查可知，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东升路 282 号 1 幢自编 A2-1 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所有生产活动均在室内进行，且所用车间已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裸露的土壤地面，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本评价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生态环境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环境 保护 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东三里、外海麻一佑啟学校、联乐里新村、南山村龙苑庄及南山新村。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 表 3-6 项目附近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东三里</td><td>-498</td><td>130</td><td>居民区</td><td>400 人</td><td rowspan="5">《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td><td>西北</td><td>498</td></tr><tr><td>外海麻一佑啟学校</td><td>-460</td><td>150</td><td>学校</td><td>300 人</td><td>西北</td><td>460</td></tr><tr><td>联乐里新村</td><td>100</td><td>350</td><td>居民区</td><td>200 人</td><td>东北</td><td>328</td></tr><tr><td>南山村龙苑庄</td><td>160</td><td>340</td><td>居民区</td><td>100 人</td><td>东北</td><td>340</td></tr><tr><td>南山新村</td><td>100</td><td>450</td><td>居民区</td><td>900 人</td><td>北面</td><td>450</td></tr></table> 注：项目厂址中心坐标为（0，0），其经纬度为（东经 113°7'51.271"，北纬 22°34'29.922"）；环境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中心点的最近点位置。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东三里	-498	130	居民区	4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西北	498	外海麻一佑啟学校	-460	150	学校	300 人	西北	460	联乐里新村	100	350	居民区	200 人	东北	328	南山村龙苑庄	160	340	居民区	100 人	东北	340	南山新村	100	450	居民区	900 人	北面	450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东三里	-498	130	居民区	4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西北	498																																								
外海麻一佑啟学校	-460	150	学校	300 人		西北	460																																								
联乐里新村	100	350	居民区	200 人		东北	328																																								
南山村龙苑庄	160	340	居民区	100 人		东北	340																																								
南山新村	100	450	居民区	900 人		北面	450																																								

	4、生态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1) 熔铝、压铸烟尘 DA001 废气排放口熔铝烟尘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5.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有机废气 考虑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仅针对表面涂装工序，而压铸和脱膜工序未有与之对应的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 DA001 废气排放口脱膜有机废气排放参照并从严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厂界 VOCs 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7 废气排放限值 <table><tr><th>序号</th><th>标准</th><th>排放因</th><th>有组织</th><th>厂区内无组</th><th>厂界外无组</th></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序号	标准	排放因	有组织	厂区内无组	厂界外无组						
序号	标准	排放因	有组织	厂区内无组	厂界外无组								

			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织排放限值 (mg/m ³)	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mg/m ³)
1		GB39726-2020	颗粒物	30	/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2		DB44/27-2001	颗粒物	/	/	/	1.0
3		DB44/2367—2022	NMHC	80	/	/	2
4		DB44/2367—2022	NMHC	/	/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本项目执行标准	排气筒 1#	GB39726-2020	颗粒物	30	/	/	/
		DB44/2367—2022	NMHC	80	/	/	/
	厂区内	GB39726-2020	颗粒物	/	/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GB39726-2020 及 DB44/2367—2022/较严者	NMHC	/	/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厂界外	DB44/27-2001	颗粒物	/			1.0
		DB44/814-2010	总 VOCs	/	/	/	2

2、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然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最后排入麻园河。

表 3-8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标准	类别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生活污水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
	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220	≤100	≤150	≤24	≤10
	较严者		≤220	≤100	≤150	≤24	≤10

	3、噪声 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和4类标准。 表 3-9 本项目噪声执行的排放标准 <table><tr><th>厂界</th><th>标准名称及级（类）别</th><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tr><tr><td rowspan="2">厂界东、南、西面</td><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td><td>昼间</td><td>65dB（A）</td></tr><tr><td>夜间</td><td>55dB（A）</td></tr><tr><td rowspan="2">厂界北面</td><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td><td>昼间</td><td>70dB（A）</td></tr><tr><td>夜间</td><td>55dB（A）</td></tr></table> 4、其他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单）。	厂界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标准限值		厂界东、南、西面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厂界北面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厂界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标准限值															
厂界东、南、西面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厂界北面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的要求，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及建议指标如下所示： （1）废水：生活污水的总量指标在江海污水处理厂调配，故不单独申请总量。 （2）废气：VOCs 0.0342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0.0162t/a，无组织排放量 0.018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成厂房，厂房地面已硬化，无需进行土建，仅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故施工期基本无废水废气产生，仅设备安装和调试过程中会产生噪声，但是设备安装调试时间短，施工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将随安装调试结束而消失，施工期对环境及周围敏感点影响极小。因此，本次环评不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污染源强分析																
	1、大气污染源																
	表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h
	压铸生产线	压铸机、熔炉	排气筒1#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0000	5.61	0.05614	0.1347	水喷淋+干燥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85	排污系数法	10000	0.8421	0.0084	0.0202	2400
				NMHC			6.75	0.0675	0.1620					90	0.675	0.00675	
			无组织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	/	0.0062	0.0150	/	/	物料衡算法	/	/	0.0062	0.0150	
				总VOCs	/	/	0.0075	0.0180	/	/	/	/	0.0075	0.0180			
	表4-2 排污单位废气产环节、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排放方式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措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技术可行										
金属熔炼（化）	熔炉	熔化	颗粒物	GB39726-2020	有组织	水喷淋+干燥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一般排放口									

	压铸、冷却	压铸机	压铸	颗粒物	GB39726-2020	有组织	水喷淋+干燥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VOCs	DB44/2367—2022				
	厂区内			颗粒物	GB39726-2020	无组织	/	/	/
				NMHC	GB39726-2020及DB44/2367—2022较严者	无组织	/	/	/
	厂界			颗粒物	DB44/27-2001	无组织	/	/	/
				总VOCs	DB44/814-2010	无组织	/	/	/

表4-3 排气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及名称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风量(m ³ /h)	风速(m/s)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气筒1#	15	0.6	10000	14.15	40.0	一般排放口	E113°7'51.277" N22°34'29.928"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本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需对废气污染源进行管理监测，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4-4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污染物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排气筒1#	颗粒物	半年一次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NMHC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排放限值

表4-5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污染物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厂区内	颗粒物	每年一次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中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每年一次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厂界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	总 VOCs	每年一次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注：厂内无组织监控点要选择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1m，距离地面1.5m以上位置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1m，距离地面1.5m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可能发生废气治理设施故障等非正常工况。按最不利原则，本次评价按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出现故障，各污染物去除率为0，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作为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源强进行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详见下表。								
表 4-6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排气筒 1#	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或失效	颗粒物	5.61	0.0084	1	2	停工检修
			VOCs	6.75	0.0675			
(1) 熔铝、压铸烟尘								
项目铝锭经熔炉熔化，熔炉熔化工序会产生少量含烟尘（颗粒物）气体的污染物。项目年产灯饰配件100万件，铝锭约300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铸件生产中，原料为“铝合金、镁合金、铜合金、锌合金、铝锭、铜锭、镁锭、中间合金锭、其他金属材料、天然气、煤气、精炼剂、变质剂”，熔炼工艺中的产污系数：0.252kg/t产品；原料为“金属液等、脱模剂”，造型/压铸(重力、低压：限金属型，石膏/陶瓷型/石墨型等)工艺中的产污系数：0.247kg/t产品，则烟尘产生量约为0.1497t/a。								

(2) 脱模废气

项目压铸过程使用脱模剂喷洒模具起到脱模和降温作用，所用脱模剂为喷雾型水性脱模剂。在喷洒时与高温模具接触瞬间会有废气产生，主要成分为水气与总 VOCs。本项目所用的脱模剂为水性脱模剂，主要成分有机硅乳液含量为 10%、氧化乙烯均聚物含量为 2%、矿物油含量为 2%、耐高温润滑脂含量为 4%、水含量为 82%。项目压铸温度约为 660℃，脱模剂在高温作用下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本环评按 VOCs 计），VOCs 的挥发率按 18%计（有机硅乳液 10%+氧化乙烯均聚物 2%+矿物油 2%+耐高温润滑脂 4%=18%）。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全厂脱模剂的最大消耗量约 1t/a，则 VOCs 的产生量为 0.18t/a。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集气罩的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矩形罩有边时，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0.75 (10x^2+F) v_x$$

式中：Q——风量，m³/s；

x——操作口与集气罩之间的距离，m；

F——罩口面积，m²，F=Bh

V_x——空气吸入风速，V_x=0.25~2.5m/s；其中有害物以轻微的速度挥发到几乎静止的空气中时，V_x取 0.25~0.5 m/s。

表 4-8 项目废气收集方式一览表

排气筒	位置	个数	尺寸 (m)	与工位距离 (m)	空气吸入风速 (m/s)	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 (m ³ /h)	共需风量 (m ³ /h)	设计风量 (m ³ /h)
排气筒 1#	压铸机	5	0.3*0.5	0.25	0.3	850	3139	8262
	熔炉	5	0.8*0.8	0.25	0.3	1247	5123	

项目共有 5 台熔炉，使用电为原料，加热过程产生熔铝、压铸烟尘废气，建设单位对熔铝、压铸烟尘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熔铝、压铸烟尘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建设单位对脱模废气采取集气罩+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进行收集有机废气，使收集时形成相对密闭条件，可达到 90%收集效率，熔铝、压铸烟尘废气、脱模

	废气收集后引至水喷淋+干燥器+二级活性炭设施进行处理后，最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风机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水喷淋处理效率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奇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p147 中表 5-5 水喷淋的除尘效率为 80-90%，本项目取 85%。活性炭的吸附效率参考《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中吸附法对 VOCs 的治理效率为 50-80%，本项目单级活性炭的处理效率取 70%，则二级活性炭综合处理效率为 91%，本项目取 90%核算。工作时间 8h，工作日 300 天计算。 （4）废气处理措施有效性分析 ①熔铝、压铸烟尘废气、脱模废气 项目熔铝、压铸烟尘废气、脱模废气使用水喷淋+干燥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及《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行业系数手册可知，金属熔炼（化）工艺产生的烟尘（颗粒物）可采取静电除尘器、袋式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湿式除尘器、其他等废气处理工艺，项目拟采用水喷淋处理项目熔铝、压铸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烟尘。水喷淋属于湿式除尘器的一种，是一个中空的塔，塔内填充着各种形状的填料。液体由塔顶沿填料表面流下，并在填料表面上形成薄膜。含尘气体经过填料层封，尘粒撞击湿填料表面即被俘获而被除去。对于脱模废气，项目拟采用活性炭吸附法处理项目脱模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法利用活性炭具有的吸附能力吸附有害成分而达到消除有害污染的目的。吸附法的优点在于去除效率高、能耗低、工艺成熟、脱附后溶剂可回收。吸附剂要具有密集的细孔结构，内表面积大，吸附性能好，化学性质稳定，耐酸碱，耐水，耐高温高压，不易破碎，对空气阻力小。 本项目水喷淋对熔铝、压铸烟尘的处理效率为85%，活性炭吸附系统对废气的处理效率90%，项目熔铝、压铸烟尘废气、脱模废气经水喷淋+干燥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能达标排放。 2、废水污染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喷淋废水
--	---

	项目熔铝、压铸废气喷淋废水循环水量为 $15\text{m}^3/\text{h}$，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循环水循环过程由于蒸发损耗，需定期补充自来水，喷淋装置年工作时间为 2400h，项目损耗过程中循环水塔损耗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1%，压铸废气除尘器损耗量约 $360\text{m}^3/\text{a}$，则补充水量为 $360\text{m}^3/\text{a}$。由于熔铝、压铸喷淋废水含有有机废气，计划将熔铝、压铸废气喷淋水槽（装水量为 0.8m^3）中的循环回用除尘水每半年更换一次，则总更换水量为 $1.6\text{m}^3/\text{a}$（$0.8*2$）。 （2）压铸机冷却水 项目压铸机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用水为循环使用，循环水量为 $20\text{m}^3/\text{h}$，年运作时间为 2400h，不外排，压铸机冷却水循环过程因受热蒸发损耗，须定期补充冷却水，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07）编制说明，当浓缩倍数为 5 倍时（间接冷却系统设计浓缩倍数不宜小于 5.0），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故本项目需补充水量约 $960\text{m}^3/\text{a}$。 （3）脱模剂配置用水 项目喷洒的脱模剂为配制液，主要为水和脱模剂（$150:1$），脱模剂年用量为 $1\text{t}/\text{a}$，则脱模剂配制年用水量为 $150\text{m}^3/\text{a}$，脱模用水经脱模收集罐收集后循环使用，循环水量为 $10\text{m}^3/\text{d}$。由于脱模收集罐两个的总容量为 2m^3（脱模收集罐有效容积为 70%，则脱模收集罐装水量合计为 1.4m^3）内混合液的杂质随着时间的推移不断积累，不再满足使用的要求，计划将脱模收集罐脱模废水每半年更换一次，则总更换水量为 $2.8\text{m}^3/\text{a}$（$1.4*2$）。 （4）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1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三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不在厂内食宿的员工生活用水，参考“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中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则生活用水 $150\text{m}^3/\text{a}$（$0.5\text{m}^3/\text{d}$），排水系数按 90%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135\text{m}^3/\text{a}$（$0.45\text{m}^3/\text{d}$）。污染因子以 COD_{Cr}、BOD_5、SS、氨氮为主。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
--	--

准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污染物的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9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135m ³ /a)	产生浓度 (mg/L)	300	120	25
	产生量 (t/a)	0.0405	0.0162	0.0034
	排放浓度 (mg/L)	220	100	22
	排放量 (t/a)	0.0297	0.0135	0.003

(5)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①生产废水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项目冷却机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脱模用水经脱模收集罐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熔铝、压铸废气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其中熔铝、压铸喷淋废水及脱模废水作为危废定期转移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位于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然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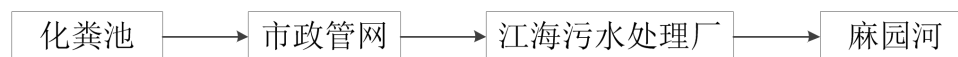


图4-2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流程图

三级化粪池是化粪池的一种。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这样经过三次净化后就已全部化尽为水，方可流入下水道引至污水处理厂。

建设单位采取的水污染控制措施可行。

③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江海污水处理厂总占地面积 199.1 亩，远期总规模为处理城市生活污水 25 万 m³/d，分两期建设，首期工程占地面积 67.5 亩，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设计规模为 8×10⁴m³/d，第一阶段实施规模为 5×10⁴m³/d，建于 2009 年，其环评批复：江环技（2008）44 号，于 2010 年完成首期一期工程（25000m³/d）验收：江环审（2010）93 号，经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核发《江门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江环证第 300932 号，于 2011

第二阶段：2012年污水厂进行了技术改扩建增加 $3 \times 10^4 \text{m}^3/\text{d}$ MBR 处理系统，扩建后设计总规模达到 $8 \times 10^4 \text{m}^3/\text{d}$ ，其环评批复江环审（2012）532号，于2013年完成验收：江环验（2013）37号。

项目只要加强管理，确保各项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则员工生活污水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纳污水体的水环境质量造成明显不良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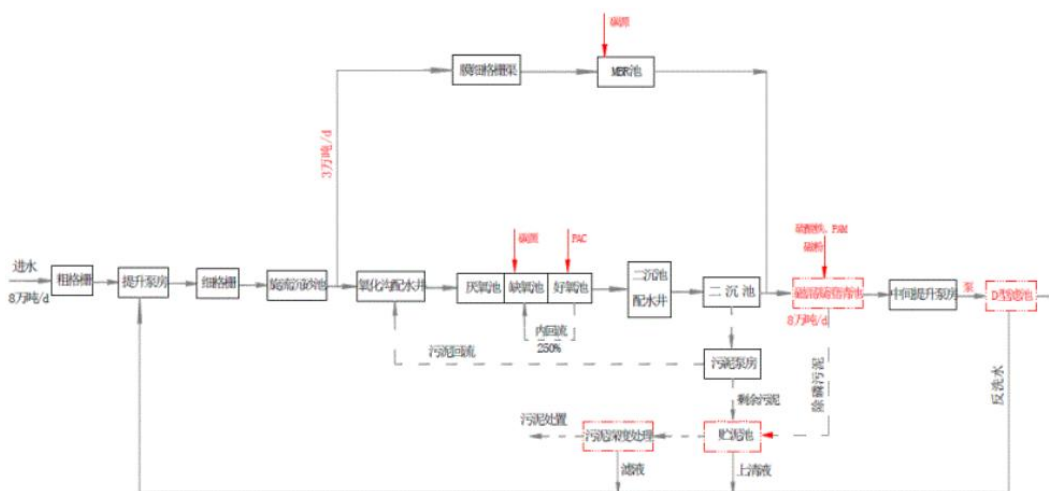


图 4-3 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①废水类别、主要污染物项目、排放去向及污染防治设施填报内容见下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执行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pH、 COD _{Cr} 、 BOD ₅ 、 SS、NH ₃ -N	城市污水处理厂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三级化粪池	是	间接排放	一般排放口

表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规律排放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员工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H1	三级化粪池	厌氧+沉淀	D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illegible]

					处理厂	流量不且稳定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水 处 理 厂		NH ₃ -N	5（8） ^①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④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表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1	COD _{Cr}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中较严者		220						
2		BOD ₅			100						
3		SS			150						
4		NH ₃ -N			24						
⑤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1	COD _{Cr}	220	0.099	0.0297						
2		BOD ₅	100	0.045	0.0135						
3		SS	150	0.068	0.0203						
4		NH ₃ -N	22	0.01	0.003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297						
			BOD ₅		0.0135						
			SS		0.0203						
			NH ₃ -N		0.003						
(7) 环境监测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不需要开展污水监测。											
3.噪声污染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设备运行噪声，主要产噪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dB (A)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dB (A)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熔化	熔炉	熔炉	频发	类比法	80	减	40	类比法	40	2400
压铸	压铸机	压铸机	频发	类比法	80	振、	40	类比法	40	2400
冲压	冲床	液压机	频发	类比法	80	厂房	40	类比法	40	2400
机加工	钻孔机	冲孔机	频发	类比法	75	隔声	40	类比法	35	2400

(2) 噪声预测

运营期间各噪声源产生的噪声可近似作为点声源处理，根据点声源噪声传播衰减模式，可估算离噪声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从而可以就各噪声源对敏感点的影响做出分析评价。预测模式如下：预测模式如下。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 = L_{p0} - 20 \lg(r/r_0) - \Delta L$$

式中：L_p —距声源 r 米处的噪声预测值，dB (A) ；

L_{p0} —距声源 r₀ 米处的参考声级，dB (A) ；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₀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

②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采用如下公式：

$$L_{eq} = 10 \lg \sum 10^{0.1L_i}$$

式中：L_{eq} —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 (A) ；

L_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 (A) 。

根据类比调查得到的参考声级，将各噪声源合并为一个噪声源，通过计算得出噪声源在不采取噪声防治措施，仅由声传播过程由于受声点与声源距离产生的衰减情况下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见上表。根据项目最大量情况下同时投入运作的设备数量各设备的单台设备声压级，计算出项目总声压级为 52.55 分贝。

为降低项目设备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项目拟采取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在设备基座安装减震垫，以及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降噪、减振措施。根据《环境噪声控制》（作者：刘惠玲主编，2002年第一版），墙体降噪效果在23-30dB（A）之间，基础减振降噪效果在10-25dB（A）之间。根据本项目噪声源，利用预测模式计算四周噪声值，最终与现状背景噪声按声能量迭加得出预测结果如下表。

表 4-16 噪声预测结果

噪声源	贡献值（dB（A））			
	东厂界 1m	南厂界 1m	西厂界 1m	北厂界 1m
噪声设备与各厂界距离（m）	40	2	15	2
厂界贡献值	20.5	46.5	29.0	46.5

（3）噪声影响分析

为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的具体降噪措施如下：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密闭空间内，远离厂界，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原料堆放区，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避免在生产时间打开门窗；通风机进风口和排风口安装消声器，避免噪声通过风道扩散；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

④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根据现场勘查可知，项目厂界外50米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各生产设备经过隔声、减振等措施，再经自然衰减后，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和4类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环境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需对噪声污染源进行管理监测，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4-17 项目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物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生产车间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和 4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和危险废物（铝灰渣、喷淋废水、脱模废水、废活性炭、废润滑油）。

（1）生活垃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员工人数为15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员工人均产生量为0.5kg/d·人计算，则项目员工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约2.25t/a，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定期对堆放点进行清洁、消毒。

（2）一般固体废物

①金属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约为5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金属边角料的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代码为339-002-10，金属边角料主要为铝和铁，不属于有毒有害物质。

②废包装材料

项目包装过程中产生一定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0.5t/a，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的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代码为339-002-07，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含纸、塑等材料的报废复合包装物，不属于有毒有害物质。

③不合格产品

	项目灯饰配件生产过程产生不合格产品，其产生量占原料的 1%，即 3 t/a，收集后交物资回收单位利用。 (3) 危险废物 ①铝灰渣 铝锭熔化过程会产生一定的铝灰渣，预计其产生量为1t/a。铝灰渣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所列的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8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废物代码：321-026-48再生铝和铝材加工过程中，废铝及铝锭重熔、精炼、合金化、铸造熔体表面产生的铝灰渣，及其回收铝过程产生的盐渣和二次铝灰，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熔铝、压铸喷淋废水 熔铝、压铸喷淋废水产生量为1.6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所列的危险废物HW49其他废物，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脱模废水 脱模废水产生量为2.8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所列的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废物代码：900-007-09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④废活性炭 项目收集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二级活性炭箱吸附 VOCs 为 0.1458t/a。根据《VOCs 收集及活性炭吸附工艺治理指南第一版》“活性炭一般分为颗粒活性炭和蜂窝活性炭两种。若使用颗粒活性炭，其碘吸附值$\geq 800\text{mg/g}$，比表面积$\geq 850\text{ m}^2/\text{g}$；若使用蜂窝活性炭，其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geq 650\text{mg/g}$，比表面积$\geq 750\text{ m}^2/\text{g}$。”本项目选用符合指南要求的蜂窝活性炭。 填充量参照《环境工程技术手册 2013：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与相关工程设计，为保证活性炭吸附效率，项目活性炭吸附床空塔风速可设计为 1m/s，停留时间设
--	--

计为 1S。

新增吸附装置截面积 $S=Q/3600U$

式中：Q——处理风量， m^3/h ，如所需风量为 $10000m^3/h$ ；

U——空塔气速， m/s ，本项目取 $0.18m/s$ 。

据此计算得到项目吸附装置截面积应设计为 $15.43 m^2$ 。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填充量可按以下公式得出：

每块蜂窝碳的接触面是 $0.1 \times 0.1m = 0.01 m^2$ ， $15.43 m^2 \div 0.01 m^2 = 1543$ 块活性炭，1000 块活性炭为 1 立方，活性炭密度为 $500kg/m^3$ ，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计填充量 = 0.772 吨。

废活性炭产生量 = 活性炭填充量 + 吸附有机废气量 = $0.772 \times 2 + 0.1458 = 1.6898$ 。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6898t/a$ 。

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所列的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类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⑥废润滑油

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HW08类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900-214-08，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0.01t/a$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见下表。

表4-18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铝灰渣	HW48	321-026-48	1	熔铝	固态	铝灰渣	铝灰渣	每天	R	厂内设置暂存

2	熔铝、压铸喷淋废水	HW49	900-041-49	1.6	废气处理	液态	含有机废水、粉尘	挥发性有机物	半年	T/In	场所，定期交由危废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3	脱模废水	HW09	900-007-09	2.8	脱模	液态	油、水混合物	烃类物质	半年	T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6898	废气处理装置	固态	活性炭	挥发性有机物	半年	T	
5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1	生产设备运行	液态	废机油	石油类	一年	T， I	

(4)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4-19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法	2.25	/	0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机加工	机加工设备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	物料衡算法	5	熔铝	5	回用于生产
包装	/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	物料衡算法	0.5	/	0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
熔炉压铸	/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体废物	产污系数法	3	熔铝		交物资回收单位利用
压铸	压铸机	铝灰渣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1	/	0	交由有资质单位
废气治理	除尘器	熔铝压铸喷淋废水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1.6	/	0	交由有资质单位
脱模	脱模收集罐	脱模废水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2.8	/	0	交由有资质单位
废气治理	废气治理设备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1.6898	/	0	交由有资质单位
设备保养维修	/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01	/	0	交由有资质单位

(5)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垃圾堆放点定期消

	毒，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影响周围的卫生环境。 ②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不合格产品收集后交物资回收单位利用，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③铝灰渣（HW48）、熔铝压铸喷淋废水（HW49）、脱模废水（HW09）、废活性炭（HW49）、废润滑油（HW08）、属于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防置和转移，应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危险废物如果贮存、周转及运输过程中处置不当，可能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外运，应采取下述措施： ①企业应及时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专人管理，集中贮存，各类危险废物应按性质不同分类进行贮存，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 ②危废仓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渗、通风等设置要求。危废间内企业采用专用容器分类暂存不同的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采取混凝土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1.0\times 10^{-10}\text{cm/s}$，危废间位于室内，设置了标识标牌，并专人管理，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单）要求。 ③公司应设置专门危险固废管理人员，主要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及处置，按月统计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并按月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④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填写好转运联单，并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承运。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加盖公司公章，经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除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第三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第四联交接受单位，第五联交接受地生态环境局。 ⑤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化学品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送意外时的应急措施。
--	---

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

⑥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弃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

⑦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⑧一旦发生危险废物泄漏事故，公司和危险废物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危险废物的处置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4-2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名 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面 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危废仓	铝灰渣	HW48	321-026-48	车间内	10 m ²	桶装	10 吨	1 年
2		熔铝压铸喷淋废水	HW49	900-041-49			桶装		1 年
3		脱模废水	HW09	900-007-09			桶装		1 年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1 年
5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1 年

表 4-21 危废及储存容器标签示例

场合	样式	要求
室外 (粘贴于门上或悬挂)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等边三角形，边长 40cm 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 2、警告标志外檐 2.5cm 3、适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 100cm 时；部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场所

危险废物

主要成分:

化学名称:

危险情况:

安全措施:

废物产生单位: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批次:

数量:

产生日期:

危险类别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 40×40cm

底色: 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 黑体字

字体颜色: 黑色

2、危险类别: 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本项目固体废物经上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后，可将固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5、地下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H、有色金属-50、压延加工”中的报告表类别，对应的均是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6、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土壤环境影响与评价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熔化、压铸、抛光、机加工等。项目生产过程使用化学品及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脱模剂、铝灰渣、熔铝压铸喷淋废水、脱模废水、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排放的废气中包含颗粒物和 VOCs。故项目正常生产时可能的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主要为大气沉降。事故情形时，仓库的脱模剂可能发生泄漏，通过地面漫流或垂直入渗至土壤。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见下表。

表 4-22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	-	-	-
运营期	√	√	√	-
服务期满后	-	-	-	-

注：在可能产生的土壤环境影响类型打出“√”，列表未涵盖的可自行设计。

（2）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

根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的识别结果，正常生产时，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主要为熔铝压铸生产线，主要的影响因子为颗粒物和 VOCs。事故情形下，脱模收

集罐、化学品仓、危废仓地面破损，储存的化学物料泄漏，导致地面漫流或垂直入渗。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情况见下表。

表 4-23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a	特征因子	备注 ^b
熔铝压铸	熔化、压铸	大气沉降	颗粒物和VOCs	/	正常排放；连续排放；评价范围内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脱模收集罐	泄漏事故	地面漫流	COD _{Cr} 、BOD ₅ 、石油类	石油烃	事故
	泄漏事故	垂直入渗	COD _{Cr} 、BOD ₅ 、石油类	石油烃	事故
化学品仓、危废仓	泄漏事故	地面漫流	COD _{Cr} 、BOD ₅ 、石油类	石油烃	事故
	泄漏事故	垂直入渗	COD _{Cr} 、BOD ₅ 、石油类	石油烃	事故

^a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填写。

^b 应描述污染源特征，如连续、间断、正常、事故等；涉及大气沉降途径的，应识别建设项目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3)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结合本项目特征，土壤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大气沉降、脱模剂、熔铝压铸喷淋废水、脱模废水等垂直入渗对土壤的影响。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VOCs，颗粒物主要为铝及其化合物，不排放易在土壤中累积的重金属等污染物，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沉降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脱模收集罐、化学品仓、危废暂存间等地面严格做好基础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度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正常情况下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也不会入渗土壤环境。

综上所述，本项目外排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VOCs。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为脱模剂、润滑油，不含有毒有害的重金属等污染物，也不涉及建设用地、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的其他污染物，项目脱模收集罐、化学品仓、危废暂存间地面严格做好基础防渗处理，地面的防渗功能可避免化学品发生垂直入渗，因此不做进一步的土壤累积影响预测。

(4) 土壤环境污染防控措施

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可能迁移进入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包含大气沉降影响、脱模剂、润滑油、危险废物等垂直入渗影响，针对上述迁移方式，本项目过程防控措施包括：

（5）源头控制措施

①配套建设污染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防止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等对土壤造成污染和危害；

②收集、贮存、运输化学物品、固体废物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物泄漏及扩散；

③定期巡查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扬散、流失和渗漏等问题。

（6）过程防控措施

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可能迁移进入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包括大气沉降影响、垂直入渗影响。针对上述迁移方式，本项目过程防控措施包括：

①加强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各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单）对项目危废暂存区、仓库进行地面防渗，并且做好二次收集设施。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加强维护，如发生防渗层破损，应及时修补，避免污染物入渗土壤环境。

（7）环境监测

为了解项目对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的影响，本项目制定跟踪监测计划，如下表 4-27 所示。

表 4-24 项目运营期土壤检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土壤	项目东面空地	石油烃	每 5 年监测 1 次	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风险筛选值要求

7、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本项目主要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水性脱模剂、润滑油及危废废物。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E），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在厂区最大存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 4-25 项目风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风险单元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 _n)，t	参考规定：《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临界量 (Q 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化学品仓	水性脱模剂	/	1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2500	0.0004
	润滑油	/	0.2		2500	0.00008
危废仓	铝灰渣	/	1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50	0.02
	熔铝压铸喷淋废水	/	1.6		50	0.032
	废活性炭	/	0.7458		50	0.014916
	废润滑油	/	0.01		50	0.0002
	脱模废水	/	2.8	COD _{Cr} 浓度 ≥	10	0.28

				10000mg/L 的 有机废液		
合计		/	/	/	/	0.3476

根据导则附录 C.1.1 规定，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的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为化学品仓、危废仓、废气处理设施等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
示：

表4-26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危险目 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	环境事故后果
化学品 仓	泄漏、火灾	外界火灾或爆炸引起；原料储存桶 破损导致泄漏	燃烧产生的烟气逸散到大气 对环境造成影响；消防废 水、化学品未能收集污染地 表水和地下水
生产车 间	火灾、爆 炸、泄漏	生产车间生产设备破损使用不当造 成化学品泄漏	泄漏至附近水体，可能污染 地下水、地表水
危废仓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 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 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 渗入等	可能污染地下水
脱模收 集罐	泄漏	设备、输送管道和收集罐等设施破 损，导致泄漏	可能污染地下水
废气事 故排放	事故排放	设备操作不当、损坏或失效	污染周围大气并造成敏感点 污染物超标

(3) 源项分析

风险事故类型分为爆炸和泄漏两种。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征，潜在的风险事故可
以分为两大类：一是大气污染物发生风险事故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二是脱模
剂、润滑油等化学品，废脱模废水、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泄漏造成水环境污染。

①废气事故排放风险分析

废气事故排放主要为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失效，导致废气事故排放。导致事故发生
的源项有：突然停电、未开启废气处理设施便开始工作或废气吸收的风机损坏而不能
正常工作，或未按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已达到吸附极限，从而导致废气处理
装置失效，有机废气未经处理便直接排放。若发生该类事故，可以马上停止生产作
业，则可控制事故的进一步恶化。

	②化学品泄漏风险分析 化学品储存、使用过程中最大泄漏事故为脱模剂、润滑油等原料泄漏；发生泄漏的源项为化学品原料包装桶的破损、人为破坏等，导致化学品泄漏。发生泄漏时，若未能及时采取措施收集容易通过雨水管网或污水管网等途径，进入外界环境，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泄漏的液体流经未经采取防渗措施或硬化的地面，可能会透过地面渗入地下，污染土壤地下水。 ④危险废物泄漏事故风险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中均含有一定的有毒有害物质。倘若在运营过程中不注意收集、储存，随意堆放，容易造成危险废物中的有毒有害物质渗入地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倘若运输、处置过程中未能做好防渗措施，容易导致危险废物沿运输路线泄漏，对沿线环境造成污染。 （4）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车间地面均使用混凝土硬化，并做防渗处理。 ②在满足正常生产前提下，尽可能减少化学品储存量和储存周期。 ③定期检查化学品包装桶是否完整，避免包装桶破裂引起化学品泄漏。 ④当化学品仓库的化学品发生泄漏、或发生环境事件产生事故废水时，可用吸水器或吸收棉吸收收集起来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单）中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生产商的管理，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⑥定期对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进行巡检、调节、保养和维修，及时更换易坏或破损零部件，避免发生因设备损耗而出现的风险事故。 （5）评价小结 项目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总体环境风险可控。 （6）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 4-27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888 1380 1944"> <tr> <td data-bbox="316 1888 566 1944">建设项目名称</td><td data-bbox="566 1888 1380 1944">江门市锐达灯饰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100 万件新建项目</td></tr> </table>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锐达灯饰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100 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锐达灯饰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100 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东升路 282 号 1 幢自编 A2-1 厂房			
	地理坐标	经度	E113°7'51.271"	纬度	N22°34'29.922"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厂房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②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化学品、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生产车间地面均使用混凝土硬化，并做防渗处理。 ②在满足正常生产前提下，尽可能减少化学品储存量和储存周期。 ③定期检查化学品包装桶是否完整，避免包装桶破裂引起化学品泄漏。 ④当化学品仓库的化学品发生泄漏、或发生环境事件产生事故废水时，可用吸水器或吸收棉吸收收集起来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单）中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生产商的管理，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⑥定期对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进行巡检、调节、保养和维修，及时更换易坏或破损零部件，避免发生因设备损耗而出现的风险事故。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1#	颗粒物	水喷淋+干燥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VOCs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
	无组织（厂区内）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中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较严者
	无组织（厂界外）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s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压铸机冷却水	温度	循环使用，不外排	不外排
	熔铝、压铸喷淋废水	SS	循环使用，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不外排
	脱模废水	COD、SS	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交由资质	不外排

			单位处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运行噪声	采取相应的减振、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和4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影响周围的卫生环境。 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不合格产品收集后交物资回收单位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铝灰渣（HW48）、熔铝压铸喷淋废水（HW49）、脱模废水（HW09）、废活性炭（HW49）、废润滑油（HW08）属于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防置和转移，应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因而不进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工作。 2、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①配套建设污染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防止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等对土壤造成污染和危害； ②收集、贮存、运输化学物品、固体废物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物泄漏及扩散； ③定期巡查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扬散、流失和渗漏等问题。 （2）过程防控措施 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可能迁移进入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包括大气沉降影响、垂直入渗影响。针对上述迁移方式，本项目过程防控措施包括： ①加强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各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单）对项目危废暂存区、仓库进行地面防渗，并且做好二次收集设施。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加强维护，如发生防渗层破损，应及时修补，避免污染物入渗土壤环境。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车间地面均使用混凝土硬化，并做防渗处理。 ②在满足正常生产前提下，尽可能减少化学品储存量和储存周期。 ③定期检查化学品包装桶是否完整，避免包装桶破裂引起化学品泄漏。 ④当化学品仓库的化学品发生泄漏、或发生环境事件产生事故废水时，可用吸水器或吸收棉吸收收集起来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单）中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生产商的管理，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			

	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⑥定期对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进行巡检、调节、保养和维修，及时更换易坏或破损零部件，避免发生因设备损耗而出现的风险事故。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锐达灯饰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100 万件新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用地合法，选址合理。项目运营产生的各种污染因素经过治理后可达到相关环境标准和环保法规的要求，对周围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相关管理规定，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则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控制的，**在此前提条件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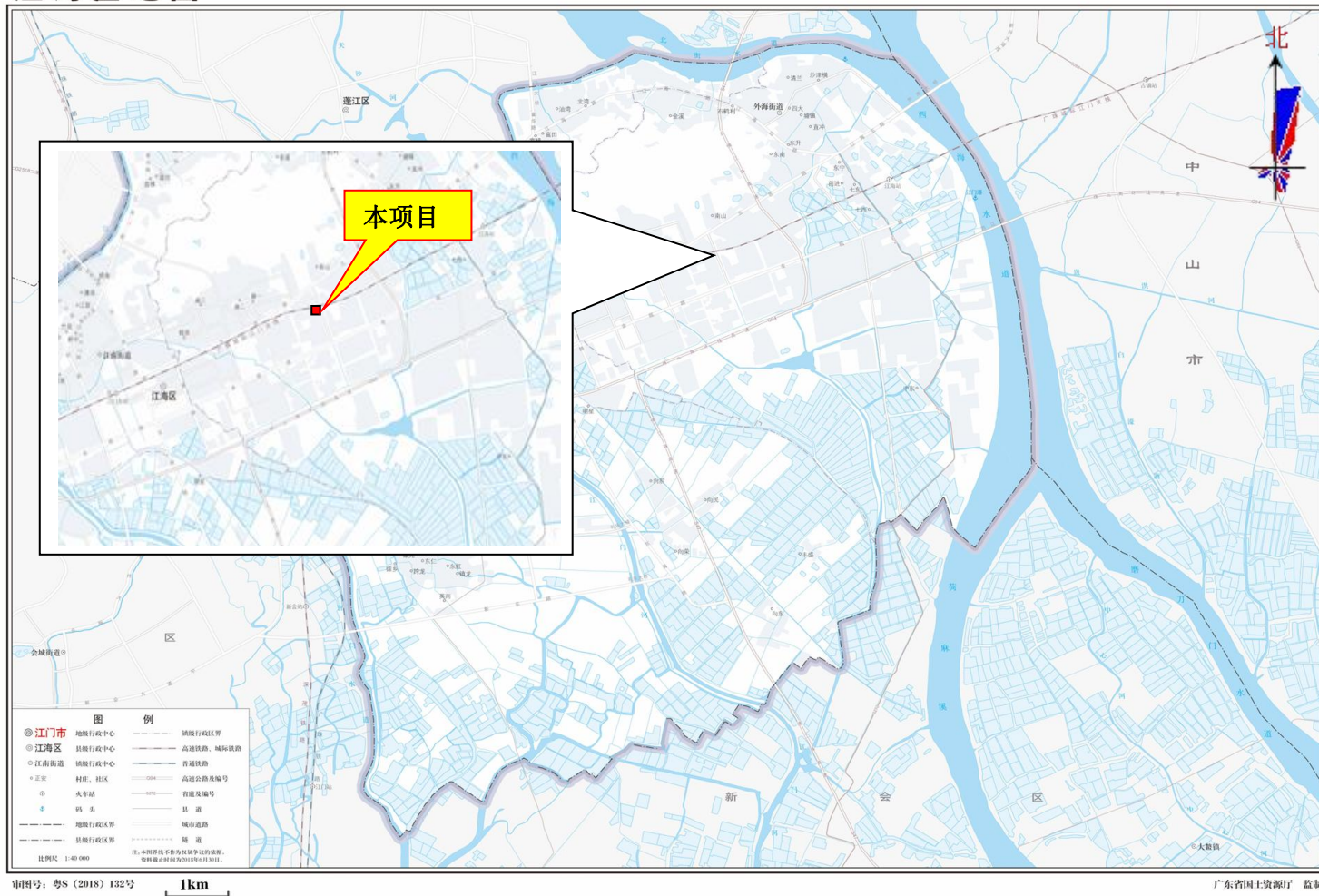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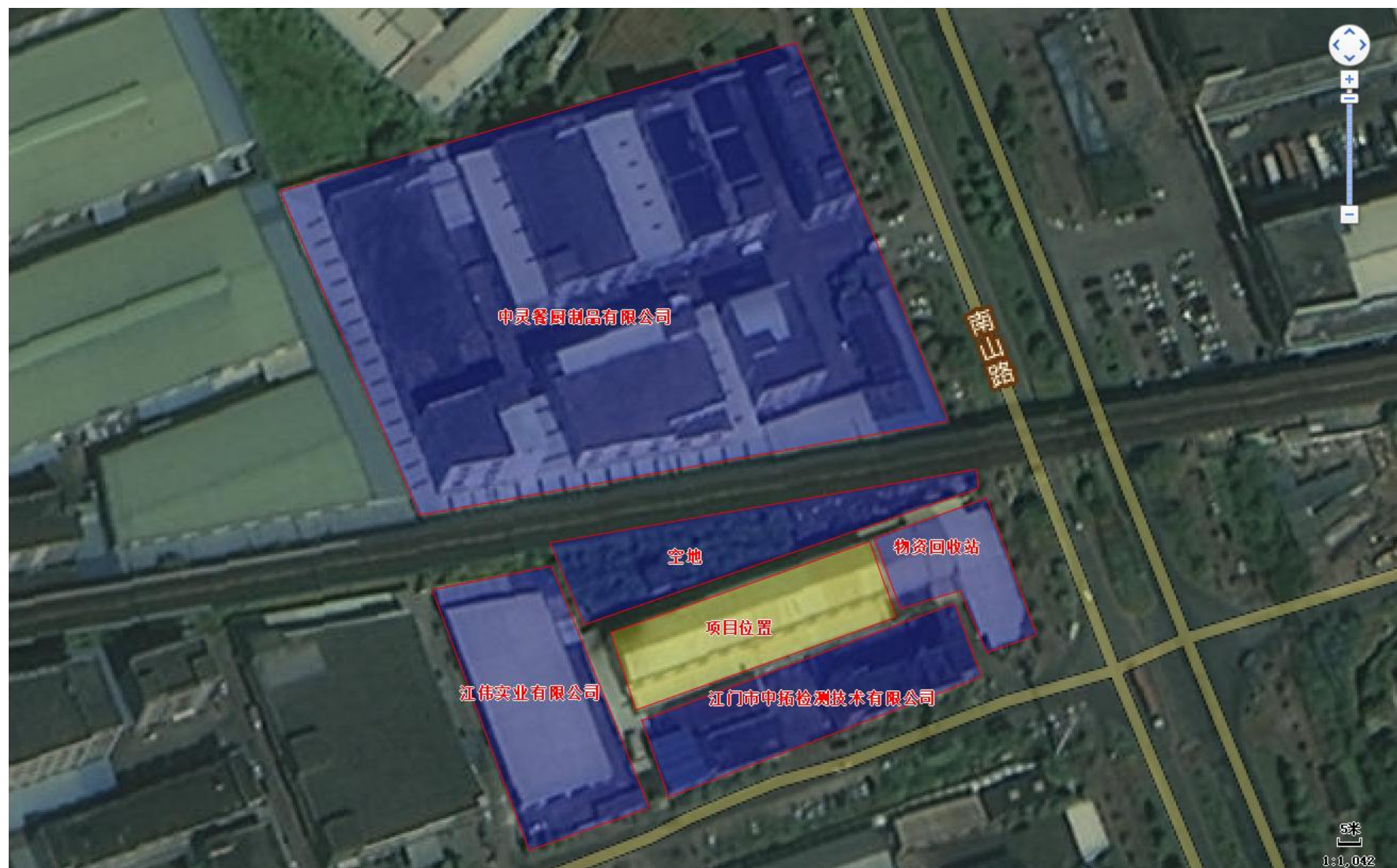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352t/a		0.0352t/a	0.0352t/a
	VOCs				0.0342t/a		0.0342t/a	0.0342t/a
废水（135m ³ /a）	COD _{Cr}				0.0297t/a		0.0297t/a	0.0297t/a
	BOD ₅				0.0135t/a		0.0135t/a	0.0135t/a
	SS				0.0203t/a		0.0203t/a	0.0203t/a
	氨氮				0.0030t/a		0.0030t/a	0.0030t/a
	生活垃圾				2.25t/a		2.25t/a	2.2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5t/a		5t/a	5t/a
	废包装材料				0.5t/a		0.5t/a	0.5t/a
	不合格产品				3t/a		3t/a	3t/a
危险废物	铝灰渣				1t/a		1t/a	1t/a
	熔铝压铸喷淋废水				1.6t/a		1.6t/a	1.6t/a
	脱模废水				2.8t/a		2.8t/a	2.8t/a
	废活性炭				1.6898t/a		1.6898t/a	1.6898t/a
	废润滑油				0.01t/a		0.01t/a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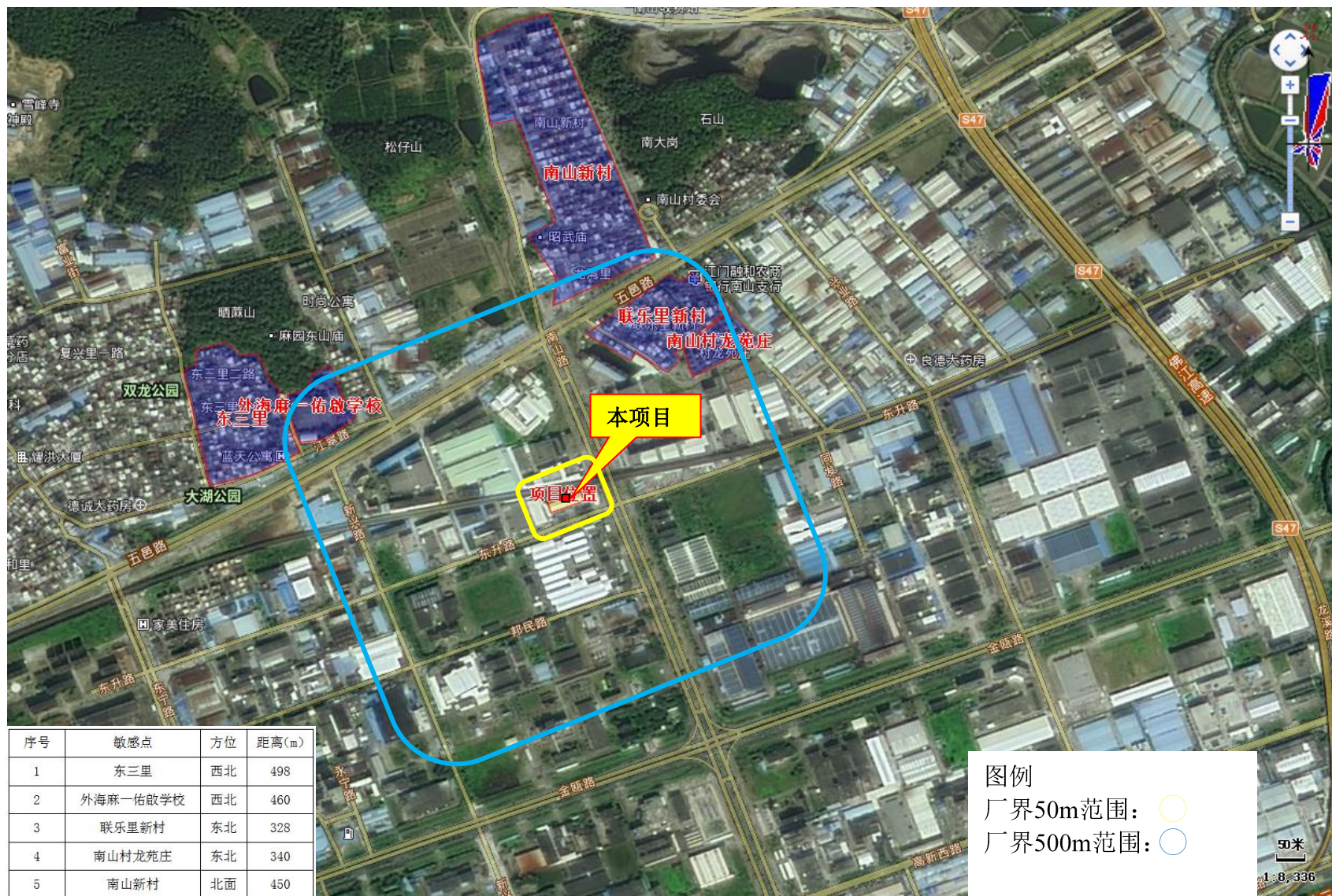
江海区地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现状卫星四至图



附图 3 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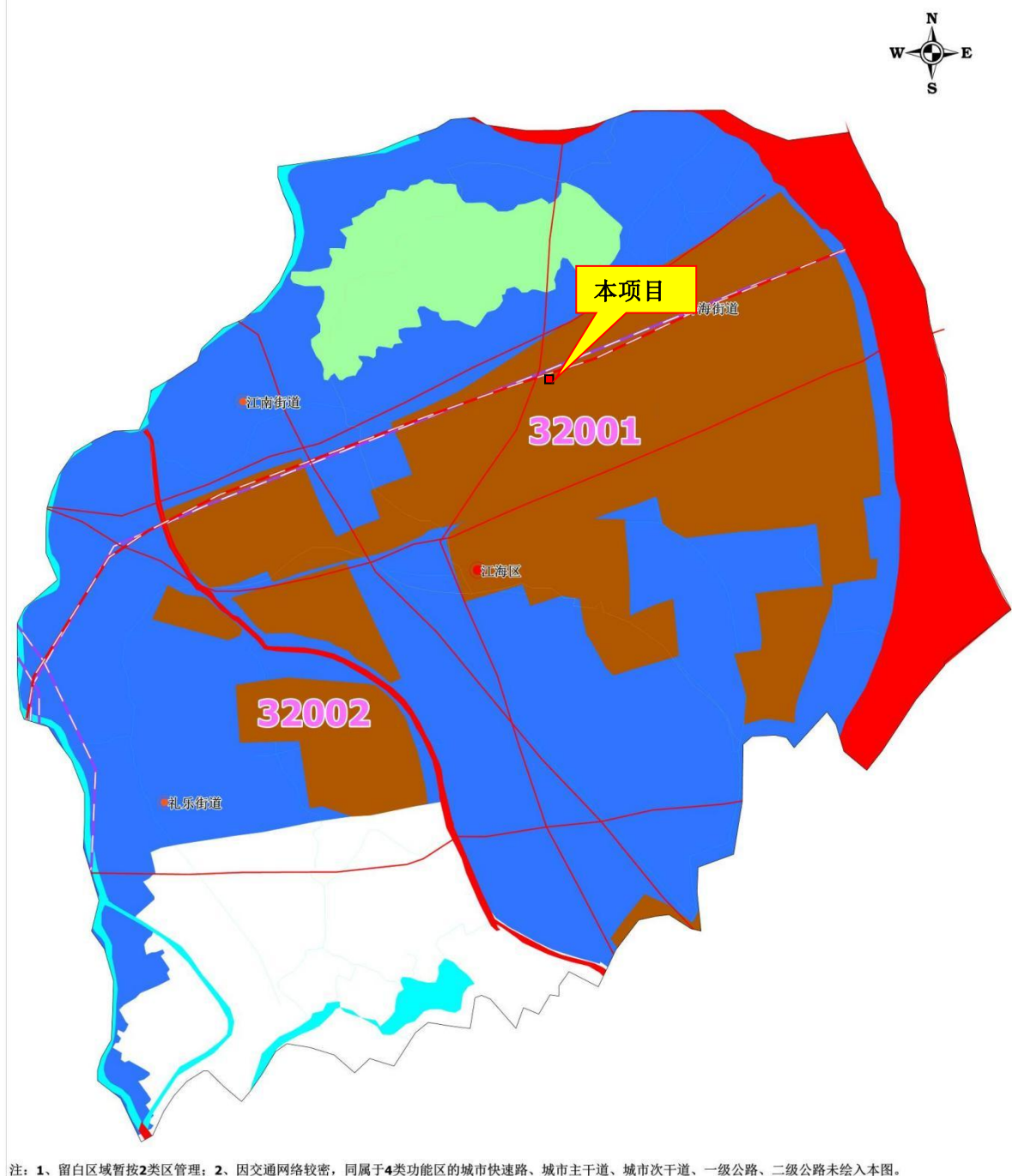


附图 4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图



附图 6 建设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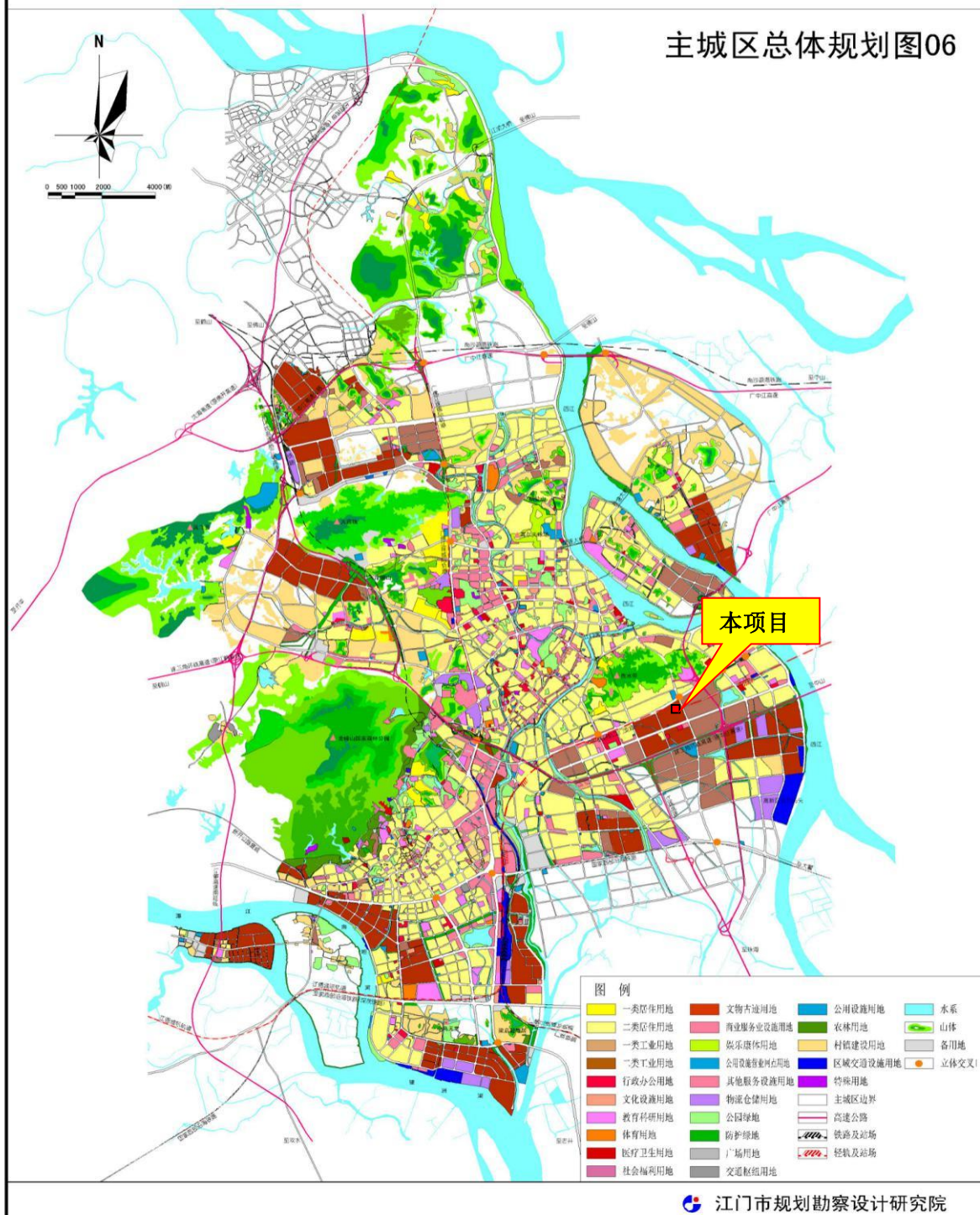
江海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图 7 建设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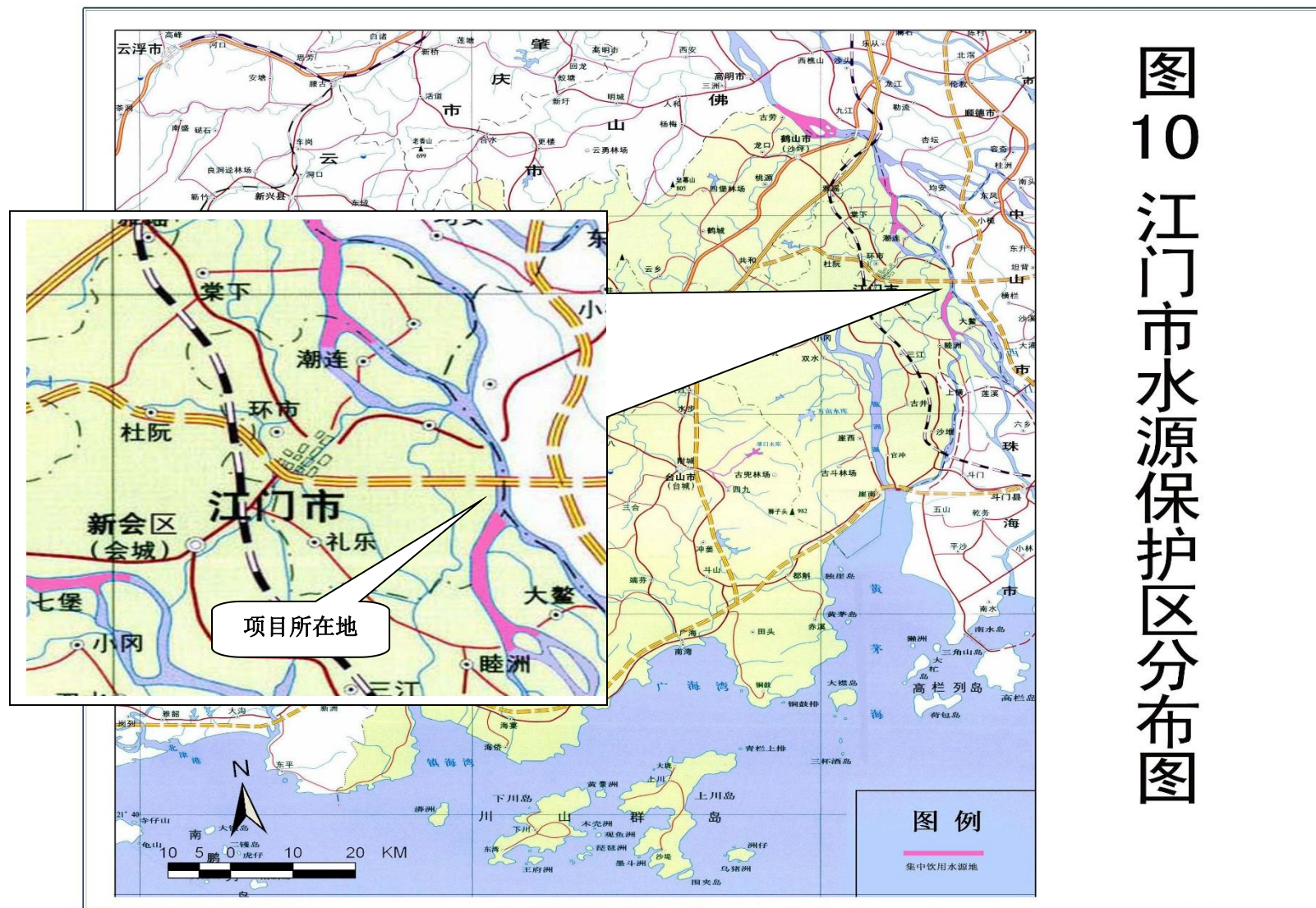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充实完善

主城区总体规划图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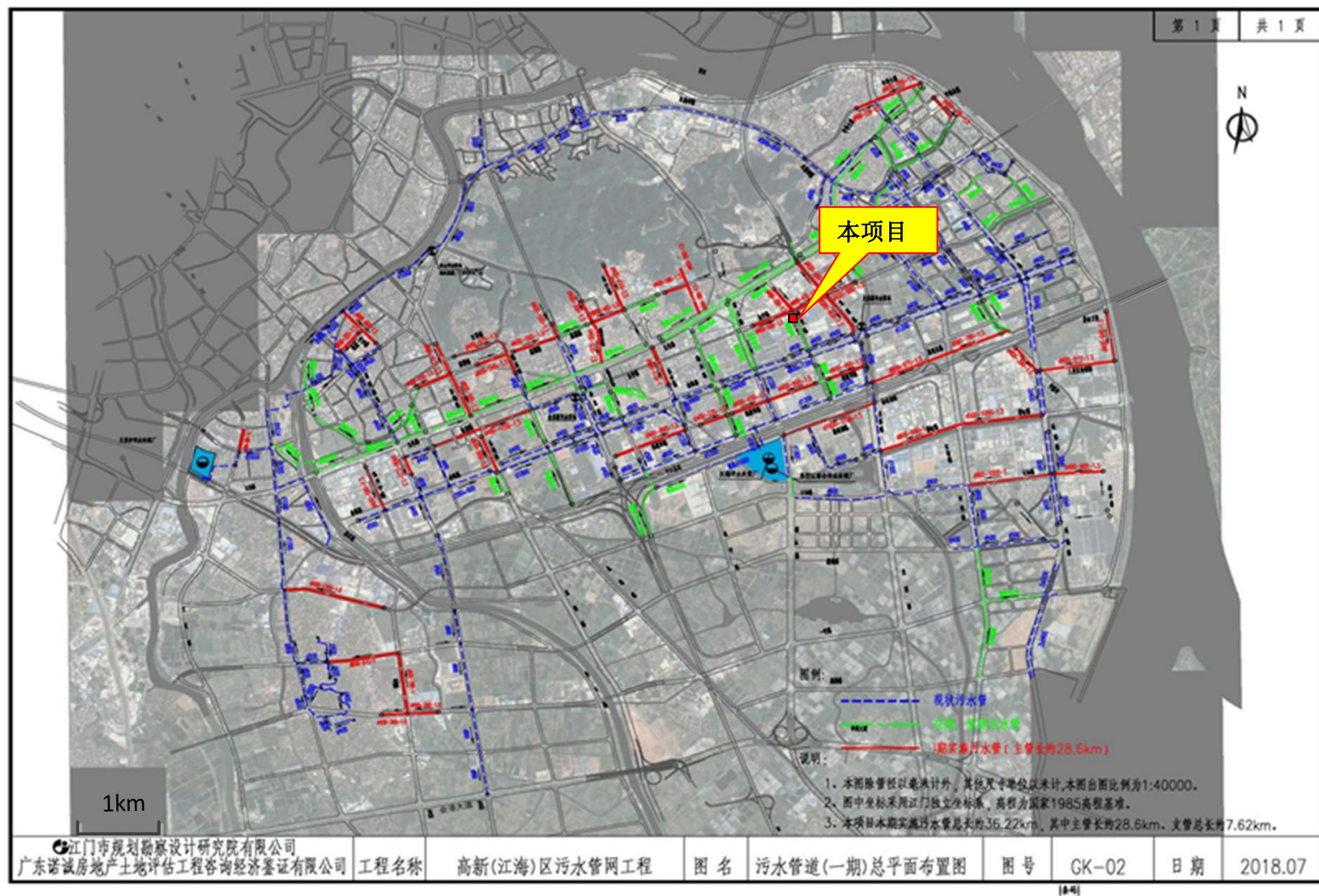


附图 8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图10 江门市水源保护区分布图



附图9 江门市水源保护区分布图



附图 10 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江门市“三线一单”图集

蓬江区、江海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112° 55' 0"E

112° 55' 0"E

22° 30' 0"N

22° 30' 0"N

新会区

鹤山市

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2

蓬江区

江门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3

广东江门蓬江区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杜阮镇

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1

早丰街道

潮连街道

白沙街道

江南街道

江海区

江海区重点管控单元

礼乐街道

外海街道

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本项目

图例

- 三区并进功能分区
- 区县界
- 镇界
- 管控单元分类
 - 优先保护区
 - 重点管控区

制图单位：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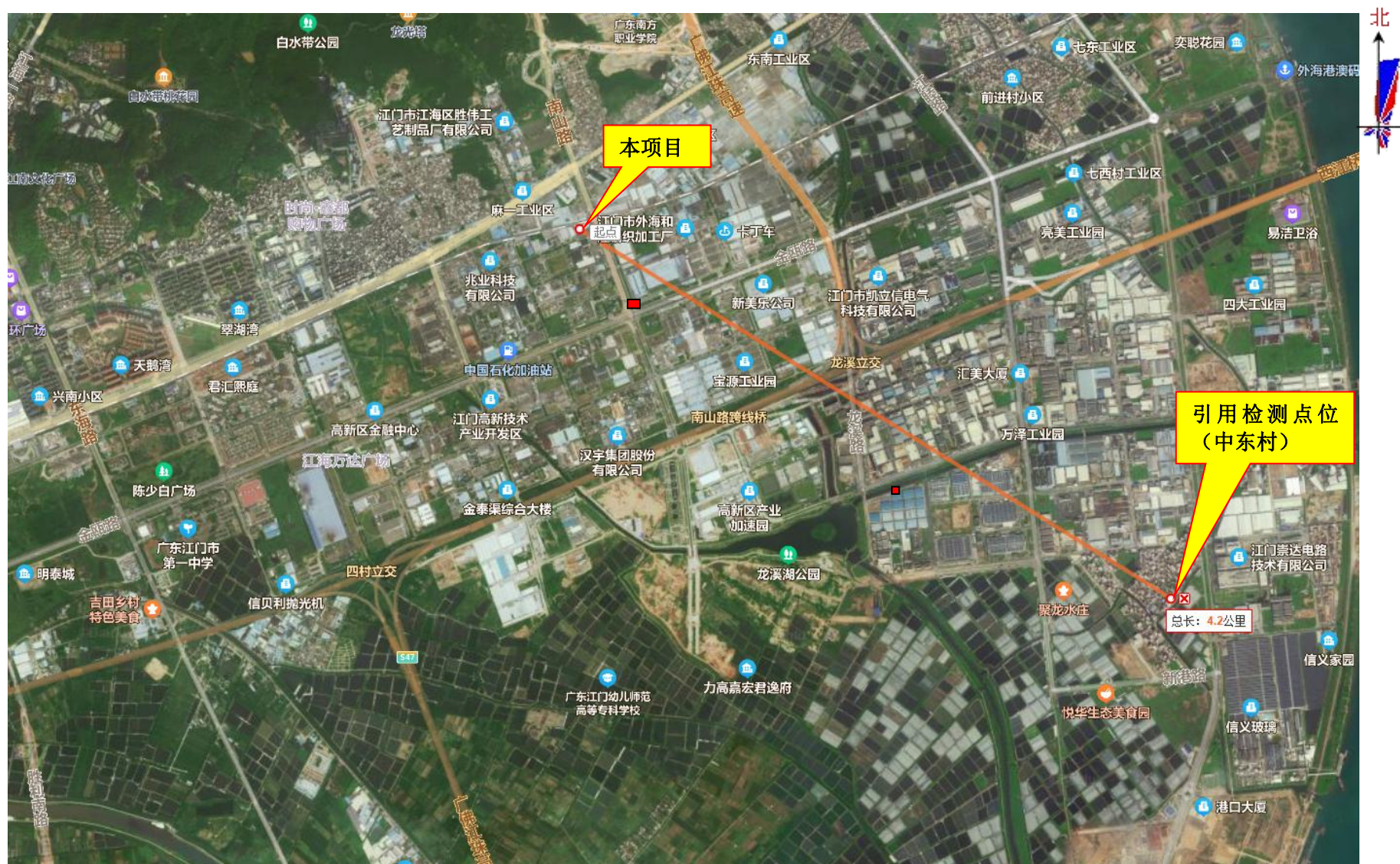
2021年06月

比例尺：1:150,000

距离标尺：0 0.75 1.5 3 4.5 km

2021年06月

附图 11 蓬江区、江海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2 引用空气监测点位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CADX586H					
营业执照					
(副本) ⁽¹⁻¹⁾					
名 称	江门市锐达灯饰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伍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3年03月01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冯建安	住 所	江门市江海区东升路282号1幢自编A2-1厂房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03 月 01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土地证

粤房地权证 江门 字第 0109033325 号

房地产权属人	江门市荣福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身份证明号			
房屋性质	...	规划用途	非住宅
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	买卖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编号	076622	登记时间	2009年12月11日
房屋情况	房屋坐落	江门市江海区东升路282号1幢 全部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层数 1层
	建筑面积 (m²)	1517.58	套内建筑面积 (m²) ...
土地情况	地 号	...	土地性质 国有
	共用面积 (m²)	...	自用面积 (m²) ...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出让	土地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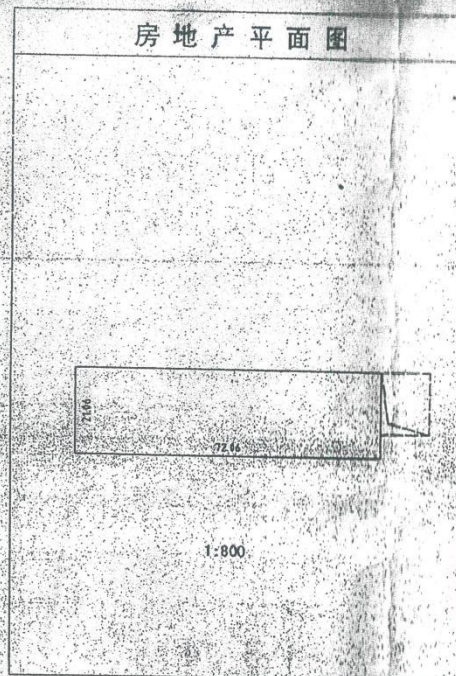
附 记

土地使用年限至2046年12月27日止

填发单位: (盖章)



房地产平面图



注 意 事 项

- 一、本证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及其所占土地使用权的证明。
- 二、房地产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地产登记机构依法查询房地产登记簿。
- 三、本证记载的事项与房地产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地产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地产登记簿为准。
- 四、除房地产登记机构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证上记载事项或加盖印章。
- 五、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可申请补发。

编号： 00041216

附件 4 租赁合同

委 托 书

江门市荣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现委托江门市志创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09 月 30 日止负责江门市江海区东升路 282 号厂房的日常维护管理及租赁事宜。

江门市荣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8 日

委托书

江门市志创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刘新其
(432503198306090358) 自 2019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负责江门市江海区东升路 282 号厂房的日常维护管理及租赁事
宜。

江门市志创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5 日

租赁合同

甲方：刘新其

身份证号：432503198306090358

乙方：王小东

身份证号：513701198708206615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厂房租赁事宜达成协议：

第一条：租赁物

甲方将其所有的位于江门市江海区东升路 282 号 1 幢 A 卡车间厂房，租赁面积为 1600 平方米，乙方对出租物现行条件已做好全面了解，并愿意承租该物业。厂房内水管及消防设备配置属于甲方所有，包括电房高低压线及厂房内的一切配电设施。乙方不得以现有设施不符其使用要求为理由，要示甲方增加设施或者无理违约或解约。租赁期满，乙方如不续租，需按厂房现状返还给甲方。

第二条：租赁期限

厂房的租赁期为五年（从 2022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止），租金在 2022 年 5 月 15 号起计算。如合同期届满，甲乙双方需续期应另行协商。

第三条：租金计算方法

该物业按月计算租金，第三年递增 10%，以此类推。该物业月租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万捌仟元整，小写¥18000.00 元，在 2025 年 4 月起租金递增 10%即月租金为 19800 元。租金乙方应在每月 10 号前交付给甲方。

第四条：保证金

在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前期已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大写）伍万肆仟元整，（小写）：54000 元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作新一期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不计利息。

第五条：违约责任

1. 乙方将租赁物进行转租或用作其他用途，乙方必须确保合法经营，确保不违约违规、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收回租赁物，追讨乙方拖欠的租金，并且无须退加保证金。
2. 乙方必须按时交租金，如不按时交租金，甲方按乙方拖欠租金总额每日加收千分之五向乙方计收滞纳金；如拖欠租金超过半个月，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收回租赁物，追讨乙方拖欠的租金，并且无须退加保证金。
3.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不得无故提前终止合同。

第六条：合同纠纷的解决及补充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合同签订地广东省江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有关的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时生效。本合同共贰页。

以下各方签字：

甲方：刘新其

代表人：

日期：4.15

乙方：盈祥灯饰

代表人：

日期：4.15



租赁协议

出租方： 王小东 （以下称甲方）

承租方： 冯建安 （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规，合同双方就甲方提出租给乙方厂房物业事宜，在公平合理、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地点：甲方愿意将其所属座落在江门市江海区东升路282号1幢自编A2-1出租给乙方。
2. 租期：从2023年2月1日至2025年2月1日，场地交付使用后，乙方使用已否，均需交纳租金。
3. 面积及用途：乙方租用的厂房面积为：首层576㎡只能作商业用途，不得进行违法性经营活动，乙方不得在厂房内炒菜等产生油烟的煮食。
4. 租金：每月租金定为：4600元人民币，每月15日前按额缴交，不得藉故拖欠。逾期缴交，甲方则按每天百分之五从逾期当日起计收违约金，并有权终止合约、作乙方租期未满单方违约处理。
5. 水、电费及合同保证金（押金）：签约时乙方先交10000元人民币给甲方作保证金使用。合约期满，甲方扣除乙方（若有发生）的违约偿付金，乙方办理退还厂房手续完善后，甲方将合约保证金（余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6. 水、电费的收取：甲方每月根据水、电表行码按供电局价格计收向乙方收取。
7. 乙方租用厂房的设施：原有设施经甲方同意后重新装修的，租用期届满迁出，不得拆除，以保原结构不受损坏，否则乙方所交的保证金归属甲方所

- 有不予退还。
8. 租用期厂房的原设施、装修，乙方要负责日常维护、清洁、维修，如有损坏或被盗必须照价赔偿。
9. 租赁期未满，在正常情况下，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如甲方提前收回，须提前两个月通知乙方，并要双倍返还押金给乙方；如乙方中途退租，甲方将押金归为已有，无须退还。
10. 合约期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租用权。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签字本合同在法律上生效。

出租方：



承租方：



签约时间：2023年2月1日

联系电话：1538278671

签约时间：2023年2月1日

联系电话：1382836213

附件 5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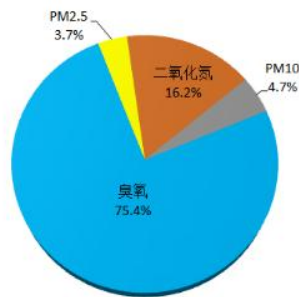


图2 2022年度国网空气质量首要污染物分布

（二）各县（市、区）空气质量

2022年度，各县（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在81.4%（蓬江区）至97.0%（恩平市）之间。以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从低至高排名，恩平市位列第一，其次分别是台山市、开平市、新会区、鹤山市、蓬江区、江海区；除台山市空气质量同比下降外，其余各县（市、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均有所改善（详见表1）。

（三）城市降水

2022年，江门市降水pH值为5.47，比2021年上升0.34个pH单位，同比有所改善；酸雨频率为46.3%，比2021年上升13.1个百分点。

二、水环境质量

（一）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

江门市区2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保持稳定，水质达标率100%。9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包括台山的北峰山水库群，开平的大沙河水库、龙山水库、南楼备用水源地，鹤山的西江坡山，恩平的锦江水库、江南干渠等）水质优良，达标率100%。

（二）主要河流

西江干流、西海水道水质优，符合Ⅱ类水质标准。江门河水质优良，符合Ⅱ~Ⅲ类水质标准；潭江上游水质优良，符合Ⅱ~Ⅲ类水质标准，中游水质优至轻度污染，符合Ⅱ~Ⅳ类水质标准，下游水质良好至轻度污染，符合Ⅲ~Ⅳ类水质标准；潭江入海口水质优。

15个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93.3%。

（三）跨地级市界河流

西江干流下东、磨刀门水道六沙及布洲等三个跨地级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优良。

（四）入海河流

潭江苍山渡口、大隆洞河广发大桥、海宴河花田平台、那扶河镇海湾大桥等4个入海河流监测断面年度水质均达到相应水质目标要求。

三、声环境质量

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8.3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8.1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四、辐射环境质量

全市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核设施周围环境电离辐射水平总体未见异常，电磁辐射环境水平总体保持稳定。西海水道筲边饮用水源地水质放射性水平未见异常，处于本底水平。

表1. 2022年度江门市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 ₁₀	一氧化碳	臭氧	PM _{2.5}	优良天数比例 (%)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综合指数排名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	空气质量同比变化幅度排名
江门市	7	27	40	1.0	194	20	81.9	3.40	—	-1.2	—
蓬江区	7	26	38	1.0	197	19	81.4	3.33	6	-2.3	6
江海区	7	27	45	1.0	187	22	82.2	3.49	7	-4.9	3
新会区	6	25	36	0.9	186	20	83.0	3.18	4	-3.9	4
台山市	7	16	33	1.1	150	21	94.2	2.81	2	1.1	7
开平市	9	17	34	1.2	145	19	93.4	2.81	2	-2.4	5
鹤山市	6	26	41	1.0	173	22	85.2	3.30	5	-8.8	1
恩平市	9	14	30	1.0	130	19	97.0	2.53	1	-6.3	2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0	160	35	—	—	—	—	—

注：1、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综合指数变化率单位为百分比，“+”表示空气质量变差，“-”表示空气质量改善。

附件 6 现状监测资料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21-0516-RJ20

委托单位: 江门思摩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江门思摩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科苑路 20 号

检测类别: 环评现状监测

检测项目: 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

报告编制日期: 2021 年 05 月 26 日

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MEN DONGLI TESTING LABORATORY CO.,LTD



服务热线: 0750-3762689 传 真: 0750-3762687

公司网站: www.jmdljc.com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报告无编审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实验室“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4. 本报告只对采样 / 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7. 无“CMA 标志”的报告，仅供使用方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公司地址：江门市江海区东升路 282 号 3 幢第二、三层

邮政编码：529040

联系电话：0750-3762689

传 真：0750-3762687

服务热线：0750-3762689 传 真：0750-3762687

公司网站：www.jmdljc.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21-0516-RJ20

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检测目的

受江门思摩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进行环评现状监测。

二、检测内容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名称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分析时间
地表水	W1(涨潮) (麻园河中江高速断面)	pH、溶解氧、悬浮物、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氰化物、铅、氰化物、总镍*	2021-05-16 ~ 2021-05-18	淡黄色、微弱味、无浮油、有油膜、无藻类	2021-05-16 ~ 2021-05-23
	W2(涨潮) (龙溪河汇入马鬃河断面)			黄色、微弱味、无浮油、有油膜、无藻类	
	W3(涨潮) (汇入马鬃沙河断面)			黄色、弱味、无浮油、无油膜、无藻类	
	W4(涨潮) (礼乐河污水厂排放口 500m 断面)			淡黄色、微弱味、无浮油、有油膜、无藻类	
	W5(涨潮) (礼乐河污水厂排放口下游 1000m 断面)			淡黄色、微弱味、无浮油、有油膜、无藻类	
	W1(退潮) (麻园河中江高速断面)			淡黄色、微弱味、无浮油、有油膜、无藻类	
	W2(退潮) (龙溪河汇入马鬃河断面)			黄色、微弱味、无浮油、有油膜、无藻类	
	W3(退潮) (汇入马鬃沙河断面)			黄色、弱味、无浮油、无油膜、无藻类	
	W4(退潮) (礼乐河污水厂排放口 500m 断面)			淡黄色、微弱味、无浮油、有油膜、无藻类	
	W5(退潮) (礼乐河污水厂排放口下游 1000m 断面)			淡黄色、微弱味、无浮油、有油膜、无藻类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21-0516-RJ20

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续表 1

样品名称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分析时间
地下水	D1 (项目厂界南侧)	钾、钠、钙、镁、碳酸根、碳酸氢根、氯化物、硫酸盐、pH、色度、臭和味、浑浊度、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挥发酚类、总硬度、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氟化物、氰化物、铅、镉、铜、镍*、锌、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	2021-05-16	无色	2021-05-16 ~ 2021-05-20
	D2 (七西盈丰村)			无色	
	D3 (中东村)			无色	
环境空气	G1 七西村	非甲烷总烃、铅、氰化氢、锡及其化合物、TVOC*、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	2021-05-16	完好	2021-05-17
	G2 中东村		~ 2021-05-18		~ 2021-05-21

三、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PHS-3E pH 计	0.01 (无量纲)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JPB-607A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ATY124 电子天平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T 11892-1989	50mL 滴定管	0.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JPB-607A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03mg/L

第 2 页 共 16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21-0516-RJ20

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续表 2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16489-1996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5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HJ 488-2009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mg/L
铅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B) 3.4.16(5)	AA-688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μ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方法 2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mg/L
镍*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	ICP-5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0.07mg/L
钾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22.1)	AA-688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5mg/L
钠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22.1)	AA-688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1mg/L
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5-1989	AA-688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2mg/L
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5-1989	AA-688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02mg/L
碳酸根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B) 3.1.12 (1)	25mL 滴定管	/
碳酸氢根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B) 3.1.12 (1)	25mL 滴定管	/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2.1)	25mL 滴定管	1.0mg/L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5)	PHS-3E pH 计	0.01 (无量纲)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1)	50mL 具塞比色管	5 度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3.1)	250mL 锥形瓶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21-0516-RJ20

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续表 2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2)	JC-WGZ-200B 浊度计	0.5NTU
氨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9.1)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mg/L
硝酸盐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5.1)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5mg/L
亚硝酸盐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10.1)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mg/L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7.1)	50mL 滴定管	1.0m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AA-688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3mg/L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AA-688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1mg/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8.1)	ATY124 型 电子天平	/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3.3)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1mg/L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4.1)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2mg/L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AA-688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5mg/L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AA-688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5mg/L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2.1)	LRH-250A 生化培养箱	<2 MPN/100mL
细菌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1)	LRH-250A 生化培养箱	<1 CFU/mL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21-0516-RJ20

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续表 2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铅	《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539-2015	AA-688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09 $\mu\text{g}/\text{m}^3$
氰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HJ/T 28-1999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 \times 10^{-3} \text{mg}/\text{m}^3$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5-2001	AA-688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3 \times 10^{-3} \mu\text{g}/\text{m}^3$
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02 附录 C 室内空气中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的检验方法 (热解吸/毛细管气相色谱法)	GC-A60 气相色谱仪	0.5 $\mu\text{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ATY124 电子天平	0.001 mg/m^3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5 mg/m^3

四、采样方法

表 3 采样方法一览表

序号	采样方法
1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2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
3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21-0516-RJ20

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五、检测结果

表4 地表水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2021-05-16	2021-05-17	
W1(涨潮) (麻园河中江高速断面)	pH	7.23	7.32	6-9
	溶解氧	4.8	4.2	≥2
	悬浮物	47	43	-
	化学需氧量	21	23	40
	高锰酸盐指数	1.8	1.8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4.0	4.9	10
	氨氮	0.905	0.731	2.0
	总磷	0.26	0.20	0.4
	总氮	1.20	1.42	2.0
	挥发酚	1.7×10^{-3}	2.6×10^{-3}	0.1
	石油类	0.05	0.03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6	0.080	0.3
	硫化物	ND	ND	1.0
	氟化物	0.21	0.24	1.5
	铅	ND	ND	0.1
	氰化物	ND	ND	0.2
	镍*	ND	ND	-
W2(涨潮) (龙溪河汇入马鬃河断面)	pH	7.27	7.36	6-9
	溶解氧	4.7	4.3	≥2
	悬浮物	44	44	-
	化学需氧量	17	26	40
	高锰酸盐指数	1.9	2.1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	3.3	10
	氨氮	0.964	0.863	2.0
	总磷	0.28	0.22	0.4
	总氮	1.22	1.46	2.0
	挥发酚	2.4×10^{-3}	2.0×10^{-3}	0.1
	石油类	0.04	0.05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2	0.088	0.3
	硫化物	ND	ND	1.0
	氟化物	0.21	0.22	1.5
	铅	ND	ND	0.1
	氰化物	ND	ND	0.2
	镍*	ND	ND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21-0516-RJ20

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续表 4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2021-05-16	2021-05-17	
W3(涨潮) (汇入马鬃沙河断面)	pH	7.23	7.30	6-9
	溶解氧	4.8	4.1	≥2
	悬浮物	42	47	-
	化学需氧量	23	22	40
	高锰酸盐指数	1.9	1.9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4.2	4.8	10
	氨氮	0.923	0.841	2.0
	总磷	0.22	0.18	0.4
	总氮	1.32	1.32	2.0
	挥发酚	2.9×10^{-3}	2.9×10^{-3}	0.1
	石油类	0.04	0.04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60	0.077	0.3
	硫化物	ND	ND	1.0
	氟化物	0.18	0.20	1.5
	铅	ND	ND	0.1
	氰化物	ND	ND	0.2
	镍*	ND	ND	-
W4(涨潮) (礼乐河污水厂排放口500m断面)	pH	7.24	7.41	6-9
	溶解氧	4.9	4.3	≥3
	悬浮物	44	37	-
	化学需氧量	18	29	30
	高锰酸盐指数	2.0	1.8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7	4.0	6
	氨氮	0.807	0.791	1.5
	总磷	0.24	0.23	0.3
	总氮	1.25	1.28	1.5
	挥发酚	2.0×10^{-3}	2.7×10^{-3}	0.01
	石油类	0.05	0.02	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3	ND	0.3
	硫化物	ND	ND	0.5
	氟化物	0.19	0.21	1.5
	铅	ND	ND	0.05
	氰化物	ND	ND	0.2
	镍*	ND	ND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21-0516-RJ20

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续表 4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2021-05-16	2021-05-17	
W5(涨潮) (礼乐河污水厂排放口下游 1000m 断面)	pH	7.40	7.32	6-9
	溶解氧	4.7	4.0	≥3
	悬浮物	44	47	-
	化学需氧量	22	27	30
	高锰酸盐指数	1.9	2.0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8	4.5	6
	氨氮	0.746	0.965	1.5
	总磷	0.21	0.22	0.3
	总氮	1.24	1.29	1.5
	挥发酚	2.7×10^{-3}	1.9×10^{-3}	0.01
	石油类	0.04	0.05	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9	0.088	0.3
	硫化物	ND	ND	0.5
	氟化物	0.20	0.25	1.5
	铅	ND	ND	0.05
	氰化物	ND	ND	0.2
	镍*	ND	ND	-
W1(退潮) (麻园河中江高速断面)	pH	7.21	7.31	6-9
	溶解氧	5.5	4.9	≥2
	悬浮物	45	34	-
	化学需氧量	17	21	40
	高锰酸盐指数	1.8	1.8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	4.6	10
	氨氮	0.889	0.922	2.0
	总磷	0.23	0.22	0.4
	总氮	1.45	1.61	2.0
	挥发酚	2.6×10^{-3}	2.7×10^{-3}	0.1
	石油类	0.04	0.04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61	0.085	0.3
	硫化物	ND	ND	1.0
	氟化物	0.15	0.25	1.5
	铅	ND	ND	0.1
	氰化物	ND	ND	0.2
	镍*	ND	ND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21-0516-RJ20

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续表 4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2021-05-16	2021-05-17	
W2(退潮)(龙溪河汇入马鬃河断面)	pH	7.34	7.45	6-9
	溶解氧	5.6	4.8	≥2
	悬浮物	34	38	-
	化学需氧量	18	20	40
	高锰酸盐指数	2.0	2.0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5.2	5.2	10
	氨氮	0.767	0.870	2.0
	总磷	0.26	0.21	0.4
	总氮	1.29	1.25	2.0
	挥发酚	3.0×10^{-3}	3.0×10^{-3}	0.1
	石油类	0.03	0.04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2	0.081	0.3
	硫化物	ND	ND	1.0
	氟化物	0.22	0.24	1.5
	铅	ND	ND	0.1
	氰化物	ND	ND	0.2
	镍*	ND	ND	-
W3(退潮)(汇入马鬃沙河断面)	pH	7.31	7.39	6-9
	溶解氧	5.3	4.7	≥2
	悬浮物	36	42	-
	化学需氧量	16	24	40
	高锰酸盐指数	2.1	1.9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4.0	4.1	10
	氨氮	0.863	0.678	2.0
	总磷	0.27	0.22	0.4
	总氮	1.28	1.35	2.0
	挥发酚	3.5×10^{-3}	3.1×10^{-3}	0.1
	石油类	0.04	0.05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8	0.080	0.3
	硫化物	ND	ND	1.0
	氟化物	0.23	0.21	1.5
	铅	ND	ND	0.1
	氰化物	ND	ND	0.2
	镍*	ND	ND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21-0516-RJ20

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续表 4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2021-05-16	2021-05-17	
W4(退潮)(礼乐河污水厂排放口500m断面)	pH	7.26	7.42	6-9
	溶解氧	5.5	4.8	≥3
	悬浮物	45	43	-
	化学需氧量	17	23	30
	高锰酸盐指数	2.6	1.7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2	5.2	6
	氨氮	0.732	0.782	1.5
	总磷	0.25	0.21	0.3
	总氮	1.47	1.39	1.5
	挥发酚	3.1×10^{-3}	2.9×10^{-3}	0.01
	石油类	0.04	0.04	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4	0.087	0.3
	硫化物	ND	ND	0.5
	氟化物	0.20	0.22	1.5
	铅	ND	ND	0.05
	氰化物	ND	ND	0.2
W5(退潮)(礼乐河污水厂排放口下游1000m断面)	镍*	ND	ND	-
	pH	7.36	7.37	6-9
	溶解氧	5.6	4.8	≥3
	悬浮物	37	35	-
	化学需氧量	14	22	30
	高锰酸盐指数	2.5	1.9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2	4.6	6
	氨氮	0.783	0.764	1.5
	总磷	0.23	0.20	0.3
	总氮	1.16	1.36	1.5
	挥发酚	2.6×10^{-3}	2.6×10^{-3}	0.01
	石油类	0.04	0.05	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61	0.076	0.3
	硫化物	ND	ND	0.5
	氟化物	0.17	0.18	1.5
	铅	ND	ND	0.05
	氰化物	ND	ND	0.2
	镍*	ND	ND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21-0516-RJ20

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续表 4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 pH 无量纲, 其余为 mg/L;

③“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示不作评价;

④W1、W2、W3 参考《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中 V 类水标准值;

⑤W4、W5 参考《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中 IV 类水标准值;

⑥“*”表示已分包至东利检测(广东)有限公司检测, 其资质证书编号为: 202019125405。

表5 地下水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D1 (项目厂界南侧)	钾	7.65	-
	钠	17.6	>400
	钙	12.0	-
	镁	2.43	-
	碳酸根	28.1	-
	碳酸氢根	0	-
	氯化物	7.8	>350
	硫酸盐	ND	>350
	pH	6.38	<5.5 或 >9.0
	色度	ND	>25
	臭和味	无异味、无臭味	有
	浑浊度	ND	>10
	氨氮	0.26	>1.50
	硝酸盐氮	6.3	>30.0
	亚硝酸盐氮	ND	>4.80
	总硬度	16.8	>650
	挥发酚类	1.0×10^{-3}	>0.01
	铁	ND	>2.0
	锰	0.02	>1.50
	溶解性总固体	150	>2000
	高锰酸盐指数	1.8	>10.0
	氟化物	0.9	>2.0
	氟化物	2×10^{-3}	>0.1
	铅	ND	>0.10
	镉	ND	>0.01
	铜	ND	>1.50
	镍*	ND	>0.10
	锌	ND	>5.00

第 11 页 共 16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21-0516-RT20

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表6 环境空气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段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2021-05-16	2021-05-17	2021-05-18	
非甲烷总烃	G1 七西村	第一次	0.92	0.57	0.59	2.0
		第二次	1.16	0.56	0.59	
		第三次	0.56	0.56	0.61	
		第四次	0.88	0.57	0.63	
	G2 中东村	第一次	0.80	0.58	0.64	
		第二次	0.80	0.57	0.62	
		第三次	0.71	0.57	0.66	
		第四次	0.68	0.60	0.66	
铅	G1 七西村	第一次	ND	ND	ND	0.003
		第二次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G2 中东村	第一次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氰化氢	G1 七西村	第一次	ND	ND	ND	0.01
		第二次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G2 中东村	第一次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锡及其化合物	G1 七西村	第一次	ND	ND	ND	2.0
		第二次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G2 中东村	第一次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TVOC*	G1 七西村	八小时均值	0.053	0.040	0.123	0.600
	G2 中东村	八小时均值	0.307	0.167	0.117	
总悬浮颗粒物	G1 七西村	日均值	0.211	0.224	0.220	0.300
	G2 中东村	日均值	0.214	0.218	0.247	
氮氧化物	G1 七西村	日均值	0.011	9×10^{-3}	0.012	0.100
	G2 中东村	日均值	0.013	0.013	0.015	

第 14 页 共 16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21-0516-RI20

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续表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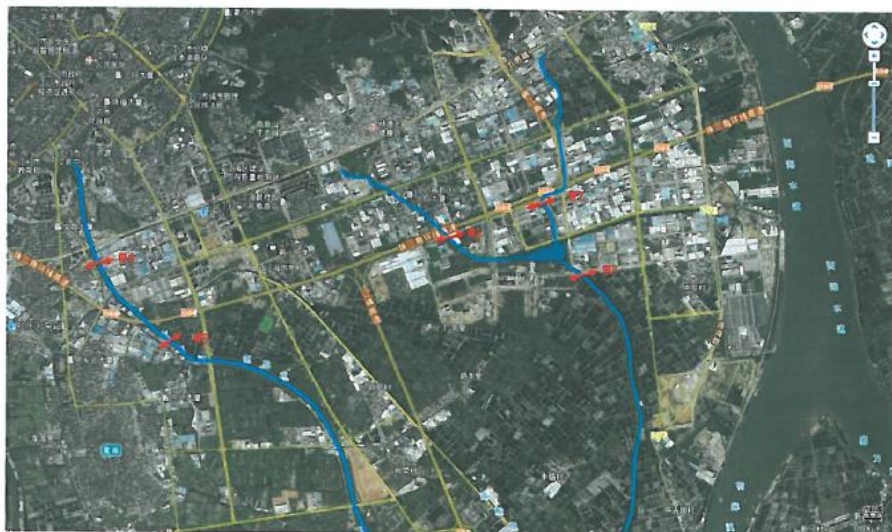
备注:

-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 ②浓度单位: mg/m^3 ;
- ③“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表示不作评价;
- ④TVOC*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
- ⑤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
- ⑥氰化氢参考《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CH245-71)标准限值要求;
- ⑦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铅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其中铅小时浓度标准按年浓度标准的6倍折算参照;
- ⑧“*”表示已分包至东利检测(广东)有限公司检测,其资质证书编号为:202019125405。

表7 环境空气 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1-05-16	25.9-36.5	100.3-100.7	西南	1.9-2.5	晴
2021-05-17	26.5-37.1	100.2-100.6	南	2.2-2.7	晴
2021-05-18	24.4-38.2	100.2-100.7	东南	1.9-2.4	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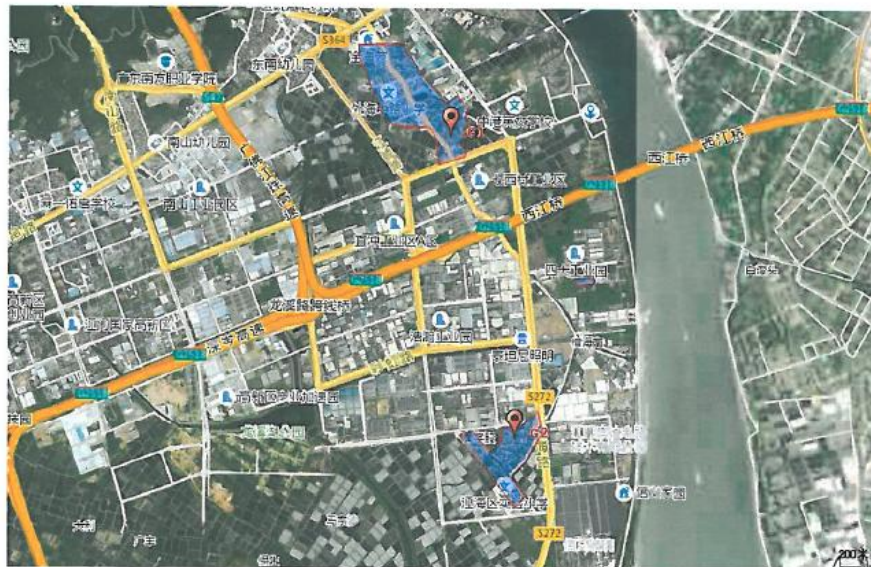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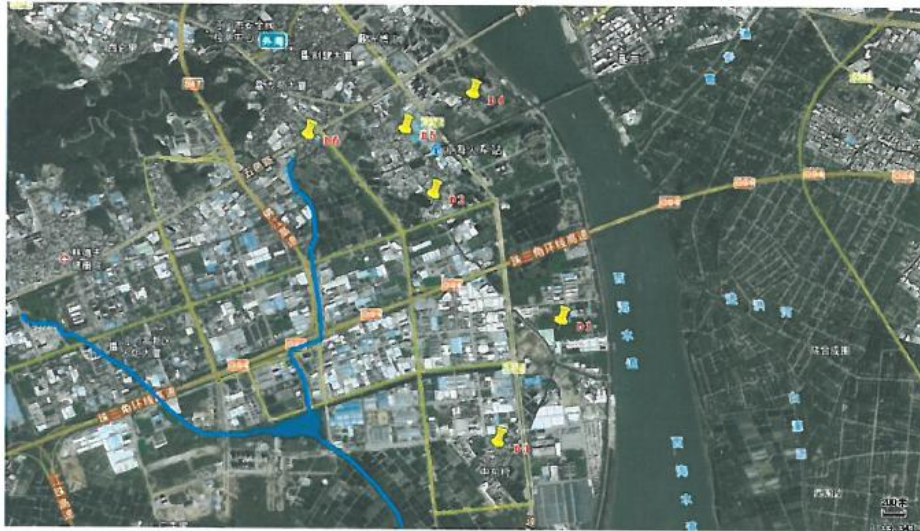
附图1: 建设项目大气、地下水、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21-0516-R120

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审核:

批准: 伍伟辉

日期: 2021.5.27

报告结束

第 16 页 共 16 页

附件 7 铝锭成分报告

Aluminium					
	1	2	3	4	5
Al	99.75	99.59	99.61	99.66	99.71
Si	0.121	0.149	0.137	0.129	0.102
Cu	0.012	0.117	0.115	0.109	0.089
Ga	0.027	0.039	0.034	0.031	0.027
Mg	0.090	0.105	0.101	0.071	0.072
Se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附件 8 原料 MSDS

脱模剂 MSDS

YH003 脱模剂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修订日期：2014-03-06

SDS 编号：YH003

产品名称：脱模剂

版本：

第三版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脱模剂

化学品英文名称：paint removers

企业名称：中山市展茂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中山市横栏镇新茂工业区西二路 19 号 邮编：528478

企业电话：0760-87611008、0760-87769623

企业传真：0760-87617192

企业邮箱：1289135033@QQ.COM

企业应急电话：0760-8761008、0760-87769623

国家应急电话：0532-83889090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GHS 危险性类别：根据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易燃液体
GB20581-2006，该产品属于高度易燃液体 3，类别 2。如下图：

危险类别	标准	危险公示要素	
2	闪点 < 23℃，初始沸点 > 35℃	象形图	
		信号词	警告

		危险说明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	--	------	-----------

防护措施：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保持容器密闭。采取防止静电措施。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连接。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及其他设备。戴防护手套及防护口罩。作业场所不得进食、饮水或吸烟。操作后彻底清洗身体接触部位。禁止排入环境。

事故响应：泄漏液体着火，切勿灭火，除非能安全的切断泄漏源。如果没有危险，消除一切点火源。

安全储存：避免日照，在通风良好处储存。上锁保管。

废弃处置：本产品或其容器可在适当受控的设备中用控制焚烧法处理。

物理化学危险：无色透明具刺激性高度易燃液体，常温下或受热下会有蒸气，遇明火、高度热易引燃。气体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有引起火灾或爆炸的危险。

健康危害：高浓度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引起急性中毒；长期接触对造血系统有损害，引起慢性中毒。

环境危害：请参阅第 12 部分。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

混合物 ☒

化学品名称：脱模剂

有害物成分	含量 (%)	CAS No.
有机硅乳液	10%	/
氧化乙烯均聚物	2%	/
矿物油	2%	/
耐高温润滑脂	4%	/
其余为水；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物，用大量清水及肥皂水冲洗皮肤至少 15 分钟，

千万不要使用溶剂或稀释剂。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并及时就医。

吸入：迅速转移至新鲜空气处，处于半躺坐位置休息，松开衣服，保持呼吸道通畅。若呼吸困难，给输氧。若停止呼吸，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用水漱口，饮足量温水，勿催吐。保持休息状态并寻求医生的帮助。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在较低处扩散到较远的地方，遇明火易引着回燃。与氧化剂剧烈反应。

灭火方法和灭火剂：使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灭火。用水灭火无效，但能降低火场温度。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火会引起浓厚的黑烟。暴露于分解的物质会对身体有害。消防人员必须使用自给式呼吸器，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火场中的密闭容器必须用水冷却，并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切勿让灭火后的物质流入下水道或排水管道。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首先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戴上防护手套及防护口罩，远离热源、火源、不准吸烟、不要吸入气体，采取防避免积累静电措施。然后迅速准备灭火器随时灭火并尽可能切断泄漏源，最后准备合适容器收集泄漏物。

环境保护措施：防止泄漏物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引起爆炸或污染水源。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用不易燃烧的材料如：沙，土，蛭石，硅藻土等将漏出的脱模剂收集在容器中，并将容器按照当地的法规处理。收集后的泄漏物不允许倒入排水沟或下水道，最后用清洁剂清洗受污染的区域。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戴上防护手套及防护口罩及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在工作的地方禁止吸烟，饮食，洒水增加工作环境空气湿度及使用除静电设施。蒸气密度大于空气，因此会沿着地面散播而形成易爆的混合物，加强通风防止蒸气在空气中形成易燃易爆浓度，避免蒸气浓度高于职业暴露极限。此外，此产品只能在无裸露灯或其它火源的地方使用，电器设备必须按相应的标准作好保护，干的多余喷涂物、受沾污的碎布等的堆积物可能会导致自燃，良好的卫生标准加上经常并安全地清理废物会减少此类危险的发生。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并有足够灭火设备且挂贴有严禁烟火标志的地方，远离火种、热源。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工程控制：加强通风和排气。提供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佩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穿着合适的防护衣服。

手 防 护：戴防护劳动手套。

其它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淋浴更衣。就业前和定期的体检。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液体。	气味：具刺激性气味
熔点（℃）：不适用	沸点（℃）：>35
相对密度（水=1）：0.830	燃点（℃）：12
闭口闪点（℃）：2，可燃液体（闪点<23℃，初始沸点>35℃）	
爆炸下限（%（V/V））：无资料	爆炸上限（%（V/V））：无资料
溶解性：可溶于水。	饱和蒸气压（kPa）：无资料
主要用途：适用于模具脱模。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禁配物：强氧化剂

聚合危害：不能发生

燃烧（分解）产物：无资料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产品还不具备实验数据，但它已被 Preparations Directive 进行评估并对其进行毒危险进行分类。详细资料参考第二部分，包括相关的危险和安全警句。

急性毒性：无资料

刺激性：过度接触蒸气会刺激眼睛和呼吸系统，浓度过高会影响中枢神经系统并产生睡意，在极端的情况下会失去知觉。溅入眼睛将会引致不适并可能造成危害。长期接触皮肤会有脱脂反应及有时会引起皮炎。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应特别注意对地表水、土壤、大气和饮用水的污染。此产品不允许倒入下水道和排水沟。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资料

生物累积性：无资料

土壤迁移性：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危险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本产品可在适当受控的设备中用控制焚烧法处理。

废弃注意事项：废弃物和容器必须作为燃烧危险品按照国家固废法的一般要求弃置。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规号：32198

UN 编号: 1139, 1263, 1293

包装类别: III 类包装

包装标志: 易燃液体 3

包装方法: 金属罐。

运输注意事项: 按有关运输规则运输, 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 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夏季最好早晚运输。搬运时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及容器破损。

警告标志用语: 高度易燃。

吸入与皮肤接触和吞食均有害。

置于儿童不可及之处。

一旦接触眼睛, 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并就医。

容器置于通风处。

假如吞下, 请马上就医并出示容器或标签。

